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林先龙 王海伟

徐建明 吴 勤

胡涌杰 朱与滨

杨健勇 刘爱忠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建设规划2021年任务清单和丽水市“人人成园丁 处处成花园”行动2021年重大活动清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29号)1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有关标准的通知
(丽教计[2021]11号)37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教计[2021]28号)39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1年丽水市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教职[2021]35号)42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绿谷英才”社会建设领军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等三个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人社[2021]38号)45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关于印发《丽水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丽人社[2021]40号)54

【人事任免】6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1年6月25日

封面设计：谢轶斌

6

2021年
(总第190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建设规划 2021年任务清单和丽水市“人人成园丁 处处 成花园”行动2021年重大活动清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建设规划2021年任务清单》和《丽水市“人人成园丁 处处成花园”行动2021年重大活动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请市创新办(大花园办)加强指导服务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附件:1.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建设规划2021年任务清单
2.丽水市“人人成园丁 处处成花园”行动2021年重大活动清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建设规划2021年度任务清单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一、 实施空间规划落地行动	1. 绘制大花园空间规划底图	(1) 开展空间基础评价	推进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同步建设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库。	市自然资源局
		(2) 绘制空间规划底图	完成丽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三条控制线的划定工作,优化空间布局。	市自然资源局
	2. 推动空间规划落地	(3) 构建协作共享空间管理平台	实施花园云地图资源共享项目,构建空间基础应用及支撑环境组件,并进行示范性应用场景建设。 发布地理地图相关标准规范;归集、清洗现有部门地理信息基础数据,形成底图以供各单位复用。归集基础资源图层专题数据并进行可视化,作为组件供各单位复用。	市大数据局 市大数据局
		(4) 促进空间规划联动	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编制。 完成医疗专项规划编制。	市消防支队 市卫生健康委
二、 实施最美生态保护行动	1.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5) 加快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及时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的招投标工作,并有序开展勘界定标的内业和外业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2. 统筹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6) 开展以丽水国家公园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地建设	深化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编制完成《百山祖国家公园全域联动发展专项规划》《百山祖国家公园科研监测专项规划》《百山祖国家公园园区及周边村落提升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	市生态林业中心
			编制完成《国家公园生态廊道建设规范》。	市生态林业中心
			实施生态修复、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完成百山祖国家公园北主入口标志性大门。	市生态林业中心
		(7) 大力推进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开展瓯江水系(丽水段)水生态健康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
			向国家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申报实施浙江省瓯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砂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力争取中央奖补资金支持。	市自然资源局
			开展瓯江流域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控监测设施安装,完成安装电站200座,完善“智慧水电”系统建设,加强生态流量泄放监管。	市水利局
编制完成《丽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抓好《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小流域山洪灾害防治标准》《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景观水量标准》推广实施。	市水利局			
开展丽水水资源数字化平台建设,实施水资源数字化监管。	市水利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8)深入推动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提升	新增国土绿化8万亩,其中莲都区0.48万亩,龙泉市1.152万亩,青田县1.424万亩,云和县0.528万亩,庆元县1.024万亩,缙云县0.52万亩,遂昌县0.84万亩,松阳县0.696万亩,景宁县1.328万亩。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启动新一轮“一村万树”示范村建设,建设“一村万树”示范村29个。	市自然资源局	
			加强公益林保护管理,省级以上公益林保有量保持在1286.7万亩。	市生态林业中心	
			全市完成清理染病松林面积211.4万亩,清理染病松树135万株;对古松树和重要区域松林进行打孔注射保护。	市生态林业中心	
			开展2021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持续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全面提升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	市生态林业中心	
			建立丽水“云森防”松材线虫病智控系统。	市生态林业中心	
		(9)全面推进矿山生态治理	全市生产矿山完成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率达到90%。	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莲都区老竹镇狮子山采石场的生态修复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莲都区政府	
		(10)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完成丽水全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初步构建浙江省(丽水)生物多样性监管信息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庆元坑里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县政府	
			完成丽水市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	
		3.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	(11)大力推进水环境质量提升	印发实施“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全市国控断面所在水体水环境状况排查分析,制定实施17个国控断面“一点一策”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针对“十四五”新增的6个国控断面展开调查,编制实施水质保持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出台实施2021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加强联防联控,加大污染整治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新建改造污水管网90公里以上。	市建设局				
农污标准化运维1192个。	市建设局				
(12)持续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提升	建设29个城镇生活小区、18个镇(街道)、4个工业园区的“污水零直排区”。		市治水办(河长办)		
	完成省下达VOCs治理减排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2个水泥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省下达落后和过剩产能年度淘汰任务。		市经信局		
	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车352辆。		市交通运输局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省任务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三、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13) 全面推进土壤环境质量与水土保持能力提升	开展受污染耕地溯源控源。加快完成龙泉市污染耕地集中区域“源解析”试点;完成2个县(市、区)的受污染耕地“源解析”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更新发布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并加强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93%。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莲都区黄村水库饮用水源地,缙云光瑶断面、松阳堰后断面和庆元贵南洋断面上游等4个河湖生态缓冲带试点主体工程。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3平方公里。	市水利局
	4.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14) 切实推进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处理(置)	推进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新(扩)建2座焚烧处理设施和3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市建设局
		(15)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打造智慧化生态环境管理系统	完成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项目联合采购招投标,连续采集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0个以上,进一步完善我市现有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成覆盖全市延伸至乡镇的水站、气站及覆盖主城区的噪声站及辐射站等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监测,并将数据利用用于质量评估、预警预测及提升等方面。	市生态环境局
	1. 加快推进美丽城市建设	(16)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新建城市绿地40公顷以上,指导各地积极创建园林城市(城镇),力争创建省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5个、优质综合公园5个、绿化美化示范路5条以上。	市建设局
			滚动推进美丽城镇建设,深入实施“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创建省级美丽城镇样板乡镇7个。	市建设局
			加快推进白云国家森林公园公建项目,开工建设公建项目一期森林康养体验步道,开工建设公建项目二期东入口、广场、停车场、游客接待中心。	市生态林业中心
			扎实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9个省级无障碍社区,建设9个无障碍村,建设5个无障碍景区,制定出台《丽水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导则》,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50户。	市残联
			开工建设市本级金汇、城东、联城3个花园邻里中心试点项目,完成投资4亿元。	市文旅公司
			推动花园邻里中心增点扩面,各县(市、区)分别至少谋划2个,完成1个花园邻里中心初步设计审批。	各县(市、区)政府
			“两湖公园”投入使用,加快推进“两湖”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启动科技园前期,年内开工建设。	市城投公司
		加快推进城市花园中心项目,5月开工建设,完成年度投资2亿元。	市城投公司	
(17) 深化城市有机更新		制定实施城市景观微改造建设导则,打造城市景观微改造试点项目10个。	市建设局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0个,涉及建筑面积70万平方米以上。	市建设局	
	新增未来社区试点4个。	市发改委		
		深化数字化改革,建设智慧执法平台,实现人行道违停、占道经营等违法违章行为“非接触”执法,构建智能化发现、智能化交办、智能化反馈、智能化考核、智能化归档体系,逐步形成“实时感知、即时处置”的全域智能监管和立体化智慧指挥系统。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2. 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18)进一步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宣传引导,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创建省级星级农村公厕180个。	市农业农村局
			提升城镇治理水平,实现老竹镇、八都镇、腊口镇、高湖镇、阜山乡、石塘镇、黄田镇、仙都街道、新建镇、云峰街道、玉岩镇、新兴镇、大漈乡等13个乡镇(街道)的市容环境长效管控。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大力推动乡村文化复兴	新建农村文化礼堂215个,召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暨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现场部署会。	市委宣传部
			建设全国乡村春晚大本营,深化“丽水村晚”基地建设,开展“村晚四季”活动,建设“乡村文化云”,建立全国乡村春晚专业委员会。	市文广旅体局
		(20)全面打造“丽水山村”	深入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深化“千万工程”,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标杆县1个,全年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450个,示范乡镇12个、特色精品村28个,建设花园乡村200个,其中精品花园乡村50个。	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古村复兴”工程,继续推动第七、八批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第九批历史文化村落9个重点村编制规划和评审工作,启动66个一般村修缮。	市农业农村局
			培育丽水山居精品民宿40家,累计230家。	市农业农村局
			创建花园庭院样板村10个,花园庭院样板户100个。	市妇联
		三、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3. 深入实施美丽田园建设	(21)持续开展田园洁化、序化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96%以上、处置率达到100%。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氮排放。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22)深入推进田园美化、景化	提升田园景观带10条,新建休闲观光农业区(点)27个。			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省级美丽牧场示范创建15家。			市农业农村局
(23)大力开展最美田园建设	建成花园田园30个。			市农业农村局
	庆元、云和开展菇棚改造扫尾工作,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500米、通景公路可视范围内200米的简易菇棚标准化改造率达到95%。其他县(市、区)重点完善长效机制,做好管控,保持整齐。			市农业农村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4.全域实施“增花添彩”工程	(24)实施“增花添彩”行动	编制实施《丽水市“增花添彩”三年行动计划》。	市大花园建设中心
启动实施丽阳溪、贺家溪、大洋河、溪口、小水门、水东大桥等增花添彩工程；完成花园路、机场路、丽阳街、卢镗街、富岭迎宾花园大道建设。			市建设局	
加快推进中山公园建设，完成主体90%；完成处州公园增花添彩提升改造。			市建设局	
启动实施南明山增花添彩提升改造。			市全域旅游中心	
启动实施中山增花添彩提升改造。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启动实施水东后山增花添彩提升改造。			莲都区政府	
启动实施滨水景观花园绿道（南明湖亲水岸线改造）。			市水利局	
打造10个鲜花口袋公园、3公里花墙。			市建设局	
打造1000个花园阳台。			市妇联	
打造一批花园校园，市区30%以上的学校完成增花添彩提升改造。新建学校按照《丽水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绿化指南》及“增花添彩”建设要求，进行绿化建设。			市教育局	
打造一批花园医院，市区30%以上的医院完成增花添彩提升改造。			市卫生健康委	
打造10个花园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市行政服务中心	
打造一批花园购物中心、花园书吧、花园酒吧、花园咖啡厅等，市区30%以上的商场完成增花添彩提升改造。			市商务局	
市区30%以上的市场完成增花添彩提升改造。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投公司、莲都区政府	
市区30%以上的文化娱乐场所完成增花添彩提升改造。			市文广旅体局	
市区30%以上的金融机构完成增花添彩提升改造。			市金融办	
加快推进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强化彩叶、花卉等植物种植，提升景观效果，完成投资1.5亿元。			市体育发展中心	
建成开放华东药用植物园。			市生态林业中心	
完成白云国家森林公园迎城坡彩色林相改造956亩，改造提升潘山杏梅花园30亩。			市生态林业中心	
市区打造一批花园小区，市区30%以上的小区完成增花添彩提升改造。			莲都区政府	
启动实施秀山公园、水阁公园、七百秧东游园三公园、吴垵公园、东公园三期等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建设美丽林相63.38万亩,其中莲都区7.86万亩,龙泉市8.8万亩,青田县7.5万亩,云和县4.6万亩,庆元县5.5万亩,缙云县6.73万亩,遂昌县10.12万亩,松阳县6.22万亩,景宁县6.05万亩。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结合花园城镇、花园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新增种植花卉1500亩。	各县(市、区)政府
			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2个浪漫花海(每个花海连片面积要求在30亩以上)。	各县(市、区)政府
			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2条花园大道(每条1公里以上,要求赏花效果明显)。	各县(市、区)政府
			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2片城市彩屏。	各县(市、区)政府
			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2条花园绿道。	各县(市、区)政府
			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2个鲜花口袋公园。	各县(市、区)政府
			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5处网红花墙。(每处100米以上,要求赏花效果明显)	各县(市、区)政府
			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5家花园民宿。	各县(市、区)政府
			每个县(市、区)打造一批花园校园、花园小区、花园阳台等景观点。	各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全域旅游推进行动	1.构建“一心一轴四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25)“一心”,着力打造城市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水东综合交通枢纽(丽水旅游集散中心)完成主体项结,完成投资3亿元。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公司
		(26)“一轴”,着力打造瓯江山水诗之路旅游轴	发布《丽水市文化和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文广旅体局
			发布《丽水瓯江山水诗路文化旅游规划》,打造瓯江山水诗之路黄金旅游带。	市文广旅体局
			抓好瓯江山水诗路启动启航仪式上集中签约的10个项目和2021年度实施类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
			完成瓯江山水诗路沿线景区微改造试点建设10个。	市文广旅体局
		(27)“四区”,着力打造四大旅游功能区	推进郎奇白桥康养旅游小镇建设,完成年度投资4亿元。	莲都区政府
			启动龙泉市5A景区城创建工作,提升青瓷博物馆景区,推进城市文化会客厅项目,完成投资5亿元。	龙泉市政府
			加快推进欧陆风情酒店建设,完成酒店主体结构工程量50%。	青田县政府
			推进佛儿岩创4A、游客中心项目建设,完成景区游步道建设,有序推进旅游厕所、观景平台等项目建设。	云和县政府
			推进半湾休闲养生文化园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5000万元。	庆元县政府
	建成缙云锦江国际大酒店并对外试营业,推进羊上天空之城(一期)建设,完成年度投资2000万元。	缙云县政府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推进天工之城建设,完成环湖绿道和仙侠湖会展中心建设;加快王村口5A景区镇提升工程,建成新挺进师纪念馆。	遂昌县政府
			推进三都四都传统村落公园项目建设,榔树民宿综合体项目全面建成并对外营业,清露乡隐旅游度假区、南山大健康文化园、卯山森林康养项目等重点文旅项目加快建设,完成投资8000万元以上。	松阳县政府
			推进天空之城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任务1.8亿,预计6月份一期投入试运营;推进李宝畚王寨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任务50万元;推进百鸟朝凤项目建设,年内开工建设,完成年度投资任务3000万元。推进景区镇、景区村乡村民俗旅游建设。	景宁县政府
2.着力打造瓯江山水诗之路黄金旅游带	(28)加快谋划建设瓯江中上游休闲养生新区	建立瓯江中上游休闲养生新区项目库,完成年度投资65亿元以上。	市文广旅体局	
		推进九龙湿地萤火虫文旅小镇项目一期(门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额6000万元。	莲都区政府	
		建设古堰画乡艺术中心新建工程,完成年度投资额3000万元。	莲都区政府	
		云和湖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聚仙岛童话城堡主题酒店投入运营,云和东旅游集散中心酒店区块完工,燕庐文化创作基地项目基础部分完工,赤石生态康养小镇项目动工建设。	云和县政府	
	(29)重点打造一批高能级景区	推进千万级核心景区和度假区建设,加快云和梯田、古堰画乡等景区5A创建。	市文广旅体局	
		加快遂昌金矿景区5A创建前期工作。	遂昌县政府	
		加快古堰画乡创国家旅游度假区:完成度假区规划修编、范围调整报批工作、推进产业园招引工作、开元曼居酒店试运营。	莲都区政府	
		云和梯田创5A:完成一级游客接待中心综合楼建设,观云索道项目投入运营,接待中心区块主题酒店完成装饰装修,有序推进景区景观提升、游步道、厕所、管网落地等基础设施提升。	云和县政府	
	(30)打造沿瓯江全域绿道网络	新建及改造提升绿道600公里,加快推进省级绿道主线贯通。	市发改委	
		强化绿道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绿道与康养、旅游、体育、农业、文创等产业融合,形成一批高品质的标志性线路。	市发改委	
		完成“一图一码一指数”大花园瓯江绿道信息系统项目验收。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新建成2个以上特色驿站,加快培育绿道产业,发展绿道经济。	各县(市、区)政府	
3.丰富多元文化旅游产品	(31)培育提升一批精品自然人文旅游景观	扎实推进“百城千镇万村”景区化工程,新创(提升)景区城2家、景区镇20家、A级景区村150个,实施村庄景区化和旅游风情小镇建设2.0。	市文广旅体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32) 积极展现一批文化瑰宝	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深度挖掘各县(市、区)传统文化资源,通过解码、嫁接、创新,培育命名市级文化品牌10个,县级文化品牌10个。		市文广旅体局	
		开展紫荆花小镇前期谋划,完成总体建设方案编制,并于年内开工建设。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33) 精心打造一批主题旅游线路	整合资源,串联产品,推出红色印记、乡愁体验、文化探秘等10条特色精品旅游线路。		市文广旅体局
	(34) 打造一批大花园“耀眼明珠”		及时与对应省厅做好沟通对接,争取支持,确保我市分别列入古城名镇名村、高能级景区、名山公园、遗址公园、产业平台、人文水脉、森林古道7类省大花园“耀眼明珠”第二批名单1个以上;编制耀眼明珠培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林业中心
			市水利局做好与省水利厅对接,牵头成立松阴溪(含莲都古堰)耀眼明珠推进领导小组,编制发布松阴溪(含莲都古堰)耀眼明珠创建实施方案。确保松阴溪(含莲都古堰)创成首批省大花园耀眼明珠,莲都区完成投资9000万元,松阳县完成投资3800万元。		市水利局,莲都区政府、松阳县政府
			抓好百山祖国家公园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完成投资20400万元。		市生态林业中心、龙泉市政府、庆元县政府、景宁县政府
			抓好瓯江(丽水山居图)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完成投资250000万元。		市发改委
			抓好莲都区灵康杏福康旅小镇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完成投资30000万元。		莲都区政府
			抓好括(括)苍古道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完成投资800万元。		莲都区政府、缙云县政府
			抓好大密龙泉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完成投资1000万元。		龙泉市政府
			抓好龙泉青瓷小镇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完成投资10000万元。		龙泉市政府
			抓好龙泉宝剑小镇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完成投资40500万元。		龙泉市政府
			抓好百凤古道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		龙泉市政府
			抓好丽水千峡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青田县完成投资6000万元,景宁县完成投资1000万元。		青田县政府、景宁县政府
			抓好云和梯田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完成投资15000万元。		云和县政府
	抓好缙云仙都风景名胜区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完成投资6000万元。		缙云县政府		
	抓好王村口镇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完成投资4000万元。		遂昌县政府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九大行动任务			抓好遂昌金矿古道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完成投资1000万元。	遂昌县政府	
			抓好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完成投资30000万元。	遂昌县政府	
			抓好十里杜鹃古道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完成投资200万元。	遂昌县政府	
			抓好古市古城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完成投资14800万元。	松阳县政府	
			抓好畲乡古道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完成投资200万元。	景宁县政府	
	4. 强化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建设	(35) 强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加快高品味酒店群建设,加快推进21家高品位酒店建设,尽快实现五星级酒店“县县全覆盖”。	市文广旅体局	
			重点推进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大酒店、缙云县城市综合体酒店、青田县瓯陆风情主题酒店、云和梯田主题(特色)酒店等14家五星级标准酒店建设,实现投入运营2家以上。	市文广旅体局	
			推进花园路精品酒店项目酒店内部软装和设备安装等工程,完成投资5亿元。	市文广旅体局	
			完成白云山精品酒店项目土地出让并开工建设。	市文广旅体局	
			推进全市4座示范性景区厕所。	市文广旅体局	
			(36) 提升智慧旅游水平	进一步完善丽水市文化和旅游信息服务平台应用和数据,优化“一机游丽水”智慧文旅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为游客提供旅游查询、游客咨询等服务。	市文广旅体局
	五、实施绿色经济发展行动	1. 加快发展生态绿色农业	(37) 优化农业空间和功能布局	积极推进丽水山耕标准有效推广实施。	市农投公司
				明确“丽水山耕”团体标准检测标准为绿色理化指标检测,实现“丽水山耕”授权产品绿色理化指标检测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投公司
				完成三个省级特色农业强镇、四个省级特色农业园区的建设及验收。开展2021年度浙南早茶优势产业集群项目申报及建设、“浙八味”道地药材优势产业集群项目申报。	市农业农村局
			(38) 统筹推进适度规模化经营	九大主导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8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提升规范主导产业规模家庭农场(种养大户)1000家。				市农业农村局	
创建“肥药两制”改革综合试点县3个。				市农业农村局	
(39) 大力促进一二三产融合			累计实现农产品加工园区供地1000亩。	市农业农村局	
(40) 深入实施品牌兴农战略			全市新增“丽水山耕”授权产品100个,“丽水山耕”品牌授权产品溯源执行率100%。	市农投公司	
			绿色食品净增长35个,培育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3个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2. 加快发展生态工业	(41) 积极推进“互联网+农业”		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5%。	市商务局	
			电子商务专业村保持在50个以上,电子商务专业镇保持在5个以上。	市商务局	
			累计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1.8万家。	团市委	
	(42) 积极发展环境适应型加工业		持续做大做强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产业集群”,新增规上企业40家以上。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43) 深入推进制造业绿色化		持续深化美丽园区建设,加大园区有机更新推进力度,美丽园区建设在全市经济开发区实现全覆盖。	市商务局
				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整治“低散乱”企业300家,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50家以上。	市经信局
				开工建设小微企业园5个以上,完成省级小微企业园认定新增8个以上。	市经信局
				启动开发区合成革行业整治2.0版,力争在二甲胺、定型油烟、VOC等治理上实现技术突破,确保合成革废气、废水治理达标。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44) 深入推进制造业“智能化”		组织实施2021年重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50项,完成投资40亿元。全年推广工业机器人400台以上。	市经信局
			以加快实现丽水市工业经济可视化、统计分析智能化、政务管理精细化、决策导向科学化为目标,建设丽水市工业大脑1.1版本,年底前上线运行。	市经信局	
	3. 加快发展生态特色服务业	(45)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平台“三园一基地”企业力争实现营收65亿元,税收1.7亿元。	市数发公司
				推进5G基站建设“一件事”集成改革,推进莲都、青田、缙云等城区5G精品网覆盖,实现5G网络连片优质覆盖,新建5G基站1800个以上;推进“光网城市”建设和IPv6改造和规模化应用。	市经信局
		(46) 积极发展生态旅居业		推进水上运动中心、生态体育公园等体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其中水上运动中心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2.0亿元,生态体育公园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5亿元。	市体育发展中心
				每个县(市、区)力争实现1个“康养600”小镇招商项目落地。	各县(市、区)政府
(47) 提升经典文化产业			推进国际数码项目中心建设,上线丽水数字影像中心项目。	市委宣传部	
			做好产业推介工作,组团参展深圳文博会、长三角文博会等会展活动。	市委宣传部	
(48) 培育特色专业市场			做好市级文化产业重点县评审工作。	市委宣传部	
			继续培育建设青田石雕市场综合体项目,做好行业分析、业态功能分析,促进石雕产业健康发展。继续转型升级侨乡进口商品城。管理市场向服务市场转变,拓展市场经营业务,配套相关的物流、金融服务,线上平台开发应用及线上线下融合。	青田县政府	
		继续转型升级浙南茶叶市场。管理市场向服务市场转变,拓展市场经营业务,配套相关的物流、金融服务,线上平台开发应用及线上线下融合。	松阳县政府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六、实施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继续转型升级庆元香菇市场。管理市场向服务市场转变,拓展市场经营业务,配套相关的物流、金融服务,线上平台开发应用及线上线下融合,实现交易额的稳步提升。借力香菇小镇建设,加强“庆元香菇”品牌打造和宣传,打造农旅一体化发展,带动三产融合发展和农民增收。加强市场管理和效能,持续推进仓单质押和金融帮扶。	庆元县政府	
			转型升级国际车城。管理市场向服务市场转变,拓展市场经营业务,配套相关的金融服务,线上平台开发应用及线上线下融合。	市市场监管局	
			培育1-2个专业市场。加强部门沟通,争取解决市场建设用地上,培育1-2家花卉、建材等市场。	市市场监管局	
		(49)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	编制并发布《丽水市物流仓储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市发改委	
			推进普洛斯丽水智慧物流园、圆通浙西南(丽水)转运中心项目、圆通浙江(丽水)智创园项目、网营物联(缙云)智慧供应链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	
			(50)提升对外交通互通互联能力	衢丽铁路松阳至丽水段全线开工,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2亿元;衢州至松阳段完成可研审查及批复。	市铁委办
				杭丽铁路(义乌至缙云段)开展运量评审,深化技术方案研究,深化并明确金华境内线站位方案,助推省级成立项目筹建办公室。	市铁委办
	温武吉铁路(丽水段)完成项目可研及审查。	市铁委办			
	1.完善综合交通网络		加快丽水机场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投资9亿元。	丽水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	
		(51)畅通市域内部交通	市区新增新能源公交车28辆、优化公交线路3条。	市交通运输局	
			开工建设235国道云和段改建工程,完成投资1亿元。	云和县政府	
			开工建设330国道温溪至船寮改建工程,完成投资5亿元。	青田县政府	
		(52)建设特色美丽交通网络	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240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加快推进景文高速公路建设,完成年度投资16.8亿元。	景宁县政府	
2.构建安全美丽水利网	(53)全面建设安全水利网络	完成中小河流综合治理60公里,新增完成9条(个)美丽河湖创建。	市水利局		
		完成水库除险加固6座,山塘整治47座。	市水利局		
		提升农村饮用水标准,完成5座规范化水厂创建,饮水困难发生率在3%以内	市水利局		
	(54)提升瓯江各段通航能力	完成瓯江航道整治工程丽水段上游段、下游段项目建设,正式通航。	市交投公司、青田县政府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3. 建设清洁能源网	(55) 完善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网络	完成全市天然气消费量3亿方,新增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18万方。	市发改委	
			完成省下达综合供能站年度建设任务。	市发改委	
			推进500千伏丽西输变电工程,完成年度投资5亿元。	市电业局	
			建成7座电动汽车快充站,配备直流充电桩60台。	市电业局	
		(56) 建设华东绿色能源基地	大力发展绿色能源,新增新能源装机50兆瓦。	市发改委	
			加快推进缙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5亿元。	缙云县政府	
	七、实施富民行动	1. 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	(57) 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程	全市年收入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且年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行政村比例不低于60%,年经营性收入50万以上行政村140个。	市农业农村局
				打造市域超市公共品牌,开发超市从业人员提升培训线上课程,开展各类超市培训1000人次以上。	市人社保局
		2. 拓展农村居民增收渠道。	(58) 深入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培训农村实用人才5400人,高素质农民1100人。深入实施精准扶贫工作,确保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1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大搬快聚”,完成农民搬迁3万人,打造集体经济示范村140个。	市农业农村局
全市新增饲养中蜂2.08万箱,巩固17.5万箱。培育“百斤鱼(粮)万元钱”示范基地8000亩,辐射推广24000亩。新培育“千斤粮万元钱”示范基地0.8万亩,巩固推广“千斤粮万元钱”模式8万亩次,累计实施22万亩次。新增食用菌1050万袋,巩固推广58900万袋。				市农业农村局	
土地流转增收1950万元,村股改分红增收4500万元。林权流转增收2200万元,农房“三权分置”增收9000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标准,落实政府全额代缴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个人缴费最低档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01.8万人。				市人社保局	
积极开展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推进“百博入乡镇计划”,组织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培训50个班次以上,开展创业培训6000人次。				市人社保局	
3. 进一步推进民生改善。		(59) 积极创建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市、区)	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景宁迎接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国家抽查,松阳申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	市教育局	
			推进省教育现代化学校创建工作,完成省创建任务。	市教育局	
	加大教育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9个,新增学位2520个;新建(改扩建)小学项目3个,新增学位7560个;新建(改扩建)初中项目3个,新增学位4300个。		市教育局		
	推进教育提质发展,制订并实施第四轮发展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进乡镇公办幼儿园扩容提质,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新增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结对学校(校区)80家,推进普通高中分类特色办学。		市教育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60) 进一步加快农村客运发展	加快全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保障全市建制村客运车辆通达率达到100%。	市交通运输局		
		(61) 进一步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深化“就近办”服务模式,开展省级“多场景政银服务一体化”项目试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		
			推进政务服务2.0平台向乡镇(街道)延伸,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功能区(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延伸。	市行政服务中心		
		(62) 创新养老服务运行机制,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	开展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持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门急诊和住院均次费用增幅控制在5%以下。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90家。	市卫生健康委		
			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内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试点并开始向社会提供服务,打造山区医养结合新模式。	市卫生健康委		
			做好养老服务领域照护专业专业技术人员评定工作。	市人社局		
		八、 实施 开放 合作 助推 行动	1. 强化衢丽花园城市群协作	(63) 建立协作推进机制	建立健全两地协同推进机制,实行两地工作例会制度。	市发改委
					编制年度工作要点,推动衢丽花园城市群发展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清单化落实。	市发改委
					强化向上政策争取,以大花园核心区建设为主抓手,推进一批具有引领意义的重大事项,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重大平台,突破一批具有创新意义的重大改革举措,实施一批具有带动意义的重大项目。	市发改委
					推进乌溪江库区移民合作。进一步推进衢丽两地开展以移民为中心的毗邻合作。以构建和谐繁荣的乌溪江库区为目标,以库区移民矛盾纠纷联防联调工作为主要内容,通过丽水市和衢州市两地水库移民机构开展库区区域共建,进一步推进库区移民村乡村振兴,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市移民服务中心
(64) 加强交通连接	加快推进温岭至常山公路遂昌湖山至黄沙腰段工程,完成投资1.2亿元。			遂昌县政府		
	谋划建设高坪至龙游庙下交通连接线,加快推进高坪毗邻龙游区域重大景区建设,促进互利共赢。			遂昌县政府		
	持续推进235国道松阳段改建工程工程,完成投资1.6亿元。			松阳县政府		
	加快推进仙居至庆元公路松阳县水南至枫坪段工程(西竹玉公路),完成投资2亿元。			松阳县政府		
(65) 推动旅游协作	以金丽温衢旅游联合体为抓手,通过联合体开展一场携手营销,共同开拓客源市场。			市文广旅体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2. 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	(66) 强化产业合作	赴沿海发达地区围绕主导产业开展产业项目对接,推动项目落实,确保全年新签产业合作项目100个,实现到位资金100亿元以上。	市发改委
			加速10个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聚能增效,力争完成投资50亿元以上,推动工业类产业园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市发改委
			继续推进杭州丽水数字大厦(海创园)建设,力争新引进企业20家,入住率达80%以上	市数发公司
			大力实施“双招双引”战略,开展“百博千硕”系列招才引智活动,组织第二届“千企万岗”全国大学生双选会(丽水),加快集聚青年人才,全年引进高校毕业生40000名。	市人力社保局
	3. 扩大开放合作交流	(67) 推进中国(丽水)两山学院建设	面向全国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绿色发展等专题培训,提升各级干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争取成为中国人才交流协会培训基地。	丽水学院
			进一步加强省社科重点智库中国(丽水)两山研究院建设,推进长江经济带山区城市高质量绿色发展智库联盟筹建,发布智库年度研究成果。	丽水学院
			提升GEP核算水平,高质量承接市内外GEP核算项目,推进浙江省绿色发展标准体系重大项目研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标技委的筹建。	丽水学院
			发布“两山”之路研究项目指南,有效推进“两山”理论和实践研究,争取年底发布一批研究成果。	丽水学院
			开展“两山”转化指数、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等研究,发布长江经济带山区绿色发展报告。	丽水学院
		(68) 推进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建设	开展大花园建设“增花添彩”主题学习培训。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水韵古村》项目,发掘水文化元素,服务区域旅游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公开出版《水韵古村》《花园畲乡》《重新发现瓯江之美》《大花园建设背景下浙江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研究》等大花园系列丛书。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积极承接完成市大花园办交办任务,为全市大花园建设提供有效智力支持。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九、实施体制机制创新行动	1. 先行先试一批改革	(69)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纵深推进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编制实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专项规划,谋划打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省级创新平台。	市发改委
			推动华东林交所落户丽水,加快打造全国区域性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交易中心。	市发改委、市农投公司
			建立健全GEP“六进”应用体系,构建常态化GEP核算与考核制度,完善GEP全域动态“一张图”。	市发改委
			推进生态信用体系提质工程建设,创新发布生态信用10大创新案例,推进生态信用应用“10+N”场景建设,实现生态信用村创建突破100个。	市发改委
		(70) 建设民族地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开展GEP考评理论体系研究,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GEP考评体系,出台GEP综合考评相关文件,建立GEP综合考评系统。	市委改革办、市发改委
			开展“丽水银行业保险业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十大案例(产品、服务)评选”,推动两山贷、生态贷等系列金融产品。	丽水银保监分局
			开展丽水银行业“两山支行”、保险业“两山保险公司”评定工作,新评定“两山支行”、保险业“两山保险公司”合计不少于6家。	丽水银保监分局
			加强银行、保险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情况监测,形成一套指标清晰、体系完善的“两山金融”监测体系。	丽水银保监分局
		(70) 建设民族地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探索进城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农村“三权”,由政府或村集体有偿收回农民“三权”,农民以“三权”换社保,进城购房等。	景宁县政府
			加快推进“景宁600”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年内计划新建提升惠明茶、中药材等种植基地面积8000亩以上。	景宁县政府
			积极推进城乡融合重点项目建设,溧宁高速景宁段完成投资16.8亿元,那云·天空之城休闲度假景区完成投资1.5亿元,惠明禅茶文化产业园完成投资1亿元等。	景宁县政府
			进一步健全完善县领导抓改革试点项目、县委深改委定期听取试点进展情况汇报等工作机制,倒逼部门主动谋划和推进试点。	景宁县政府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p>深入对接省级“152”任务体系,加快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到开放的动态式、全链条闭环,初步构建共建共享、高效协同、系统集成、一体推进的基础平台支撑体系。按照系统分析模型路径,聚力核心业务梳理、再造业务流程,推进标准化规范、可视化展示。聚焦丽水实际,深化“花园云”城市大脑、数字乡村、“码上办事”等应用创新,初步形成整体智治体系,基本建成“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掌上治理之市”。</p>	市委改革办
	2. 重点突破一批改革	(71)全力打造“最多跑一次”改革“四个升级版”	<p>深化“一域一试点”改革。深入谋划推进具有丽水辨识度的改革亮点品牌,全力争创莲都区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试点、龙泉市瓯江诗路文化带文旅融合创新示范区、中国(丽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青田园区、庆元县气候型农林医药产业创新与应用试点、缙云县省级山区县生态工业跨越式发展试点、松阳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试点、景宁争创长三角低碳发展示范区,推动云和县全国山区新型城镇化样板县域创建、遂昌县“天工之城—数字绿谷”建设机制创新、丽水经济开发区高能级战略平台机制创新,持续擦亮丽水改革“金名片”。</p>	市委改革办,各县(市、区)政府
			<p>推进“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在遂昌县开展试点。</p>	市委改革办,遂昌县政府
			<p>延伸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服务,推动更多的金融机构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交易,实现交通、水利类项目的远程不见面开标。建立“政采云”平台网上超市违规供应商预警谈话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行为。</p>	市行政服务中心
			<p>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85%“一网通办”。</p>	市行政服务中心
			<p>建立丽水“跨省通办”业务模式和实现路径,推出一批具有丽水特色的“跨省通办”事项、渠道和网点。</p>	市行政服务中心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综合自助终端、大厅窗口端等服务平台,实现服务窗口、事项标准、业务系统县乡一体,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县乡无差别受理。	市行政服务中心
			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智慧化改造,打造“24小时自助服务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验区、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区和后台集中审批协同中心的“三区一中心”功能布局,优化升级智能导服、自助预审、统一出件等服务专区。健全完善智慧化便民服务硬件设施,探索阅读、休闲、金融、母婴服务、商务服务更精细、更贴心的区域设置,推进政务大厅向智慧化“政务综合体”转型。	市行政服务中心
		(72)建设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示范区	持续推进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力争首批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	市文广旅体局
		(73)创新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深化丽水农村金融改革。建设生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集成GEP贷、生态贷、两山贷、亩均贷等系列金融产品,创建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	市人行、市金融办
			完成生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一期建设并试运行。	市金融办、丽水银保监分局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新增绿色信贷50亿元。	市人行
			持续加大金融保障力度,新增贷款400亿元以上,新增制造业贷款50亿元以上。	市金融办、市人行、丽水银保监分局
			继续开展绿色支行认证工作,新认证绿色支行5家。	丽水银保监分局
			依托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丽水专区,支持线上绿色金融服务对接。	丽水银保监分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深化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监管评价工作,探索绿色保险评价机制,优化绿色融资统计制度。	丽水银保监分局
			继续深化政保合作,推动绿色保险产品创新,探索农产品收益和价格指数保险试点。	丽水银保监分局
		(74) 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区	制定出台《直播电子商务基地建设规范》地方标准。	市商务局
			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5%以上。	市商务局
	3. 继续深化一批改革	(75) 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人才新政15条”落地见效。深入实施引才育才重大人才计划。力争引进“绿谷精英 创新引领行动计划”人才不少于100名。	市科技局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启动“科技新政”修订,力争全市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2.2%。	市科技局
			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0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70家。	市科技局
			建设丽水科技大市场,正式运营丽水智慧小镇科创园。新增技术合同交易额7亿元。	市科技局
			制定社会建设领军人才、高技能精英、丽创新秀选拔管理办法。	市人力社保局
	4. 加快大花园示范县创建	(76) 全面推进示范县创建方案落地	分解落实示范县创建方案,确保方案有效落地,顺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	各县(市、区)政府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1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5. 完善大花园标准体系	(77)科学编制实施大花园建设特色标准	编制发布丽水大花园核心区“增花添彩”工作导则。	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	
			编制发布城市景观微改造建设导则。	市建设局	
			编制发布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规范。	市生态林业中心	
			编制发布长寿之乡养生名优产品认定系列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	
			编制发布丽水中药养生指引。	市卫生健康委	
			编制发布中国长寿之乡康养示范基地认定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	
			编制发布处州养生菜制作规范。	市商务局	
			编制发布气候养生基地建设指南。	市气象局	
			编制发布花园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礼仪地方标准	市行政服务中心	
	6. 强化大花园建设要素支撑保障	(78)完善供地机制	积极向上争取新增计划指标,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强化存量资源挖潜,切实做好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用地保障服务,配合相关部门持续推进“标准地”制度改革,严格“净地出让”硬性要求,进一步提高土地保障和服务水平。	市自然资源局	
			(79)强化财政保障	努力筹措资金,加大预算支持,优化支出结构,有效保障大花园核心区创建重要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活动推进实施。	市财政局
			(80)拓宽融资渠道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持续推进“凤凰行动”计划,2021年企业直接融资累计10亿元。	市金融办
			(81)强化审计保障	围绕实施最美生态保护行动,在全市开展10个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扎实推进瓯江流域丽水段水资源保护管理开发利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最大限度促进各地处理好保护和利用的关系。	市审计局
				围绕实施体制机制创新行动,开展丽水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关注各县(市、区)、各职能部门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推动试点工作整体协调推进。	市审计局

附件2

丽水市“人人成园丁 处处成花园”行动2021年度重大活动清单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计划时间	活动地点	主办方	类别
全市活动合计160项,其中宣传推广类76项、全域旅游类41项、体育赛事类43项;根据活动举办规模和预期成效,分为A、B、C三类各42、71、47项。						
一	宣传推广类	共76项				
1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际高峰论坛	举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际高峰论坛,邀请各国相关领域的专家、各级领导来丽,交流研讨高质量绿色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典型经验、有效路径。	7月	丽水	省发展改革委、丽水市人民政府(市发改委)	A
2	“长寿之乡与生命健康”高峰论坛	联盟年会、论坛、实地考察、产品展示等。	5月	丽水	长寿之乡绿色发展区域合作联盟、丽水市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A
3	绿色家庭创建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两山”理念,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倡导“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绿色健康、勤俭节约”的生活方式。	10-11月	丽水	市妇联	A
4	第三届瓯江论诗暨中国山水诗研讨会	与中华诗词学会开展战略合作,开展两年一届的全国性生态诗研创活动,举办第三届“瓯江山水诗路”暨生态诗创作论坛。	10月	丽水	市委宣传部、中华诗词学会、浙江省诗词楹联学会	A
5	第二次世界医药健康院士论坛	与维康药业举办第二次世界医药健康院士论坛。	12月	丽水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维康医药	A
6	第六届中国农村电子商务大会	在丽水举办第六届中国农村电子商务大会,进一步扩大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影响力。	11月底前	丽水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浙江省商务厅、丽水市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A
7	举办第三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人才论坛	邀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人才工作研究专家、学者、中国人才交流协会等人才工作代表来丽开展主题论坛、交流活动。	10-11月	丽水	市人力社保局	A
8	2021年“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国际研讨会	主旨演讲、山水花园城市实地考察、分组讨论。	10-11月	丽水	中国社科院日本研究所、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	A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计划时间	活动地点	主办方	类别
9	乡村价值活化与振兴发展联盟2021年年会	主旨演讲、乡村建设经验分享、实地考察。	12月	浙江	乡村价值活化与振兴发展联盟、浙江农林大学、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	A
10	“增花添彩”最美系列评选活动	适时开展十大最美花园大道、花园小区、花园庭院、花园民宿、花园阳台、浪漫花海、最美绿道驿站、最美古村落、最美咖啡吧、最美西餐厅等大花园核心区“十大”最美系列评选。	9-11月	丽水	市大花园建设中心	A
11	妈妈系列推广活动	挖掘我市民间特色小吃和民间特色手作,使妈妈的味道、手作、美丽庭院变成美丽经济。	全年	丽水	市妇联	A
12	丽水市典型花园乡村logo设计大赛	杭州师范大学、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设计类专业学生根据选定乡村进行logo设计比赛,经专家评选,评出获奖作品。	3-5月	杭州、丽水	杭州师范大学动漫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	B
13	浙江大花园建设典型示范经验与理论研讨会	大花园建设示范经验分享;花园乡村考察调研;理论研讨。	5月	丽水	市创新办、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	B
14	丽水瓯江山水诗路学术研讨会	瓯江山水诗路实地考察、理论研讨。	9月	丽水	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	B
15	创新创业大赛	丽水市第四届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	7-10月	海外两场预赛,国内两场预赛,丽水一场决赛	市科技局	B
16	中国(丽水)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联盟成立大会	成立中国(丽水)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联盟。	9月	丽水	市农业农村局	B
17	“丽水山居”区域公用品牌大会暨全球山居论坛	发布“丽水山居”钻级民宿100强;“丽水山居”升级版论坛等。	12月	丽水	市农业农村局	B
18	审计服务“大花园”项目系列评比活动	依托审计服务“大花园”项目,开展优秀审计项目、优秀审计实施方案、优秀审计报告、优秀审计移送书、优秀审计专报等系列评选活动,营造审计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切实提升审计服务“大花园”建设质量。	12月	丽水	市审计局	B
19	6.5环境日宣传活动	在6.5世界环境日当天组织国际国内专家论坛和生物多样性现场调查活动。	6月5日	暂定九龙国家湿地公园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丽水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B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计划时间	活动地点	主办方	类别
20	2021美丽中国丽水行实践宣传对话活动	组织相关权威专家,中央、省、地方等各类媒体,丽水当地生态文明建设热心人士组成“丽水行体验团”,对丽水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进行实地调研走访,梳理出“丽水模式”相关方面的重要成果和经验,形成系列成果,并做好对外推介和宣传报道。举办7月29日生态文明日“美丽中国丽水行”主题活动。	7月29日前后	丽水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丽水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B
21	“花园阳台”宣传推进项目	利用春节、三八节等重大节日契机,宣传花园阳台创建工作。	全年	丽水	市妇联、市大花园建设中心	B
22	“小园丁”志愿服务助力大花园城市建设	统筹全市共青团组织力量,深入开展“两山+五色”系列志愿服务行动,加强志愿服务阵地建设、项目建设、制度建设、文化建设、队伍建设,推进志愿服务向社区延伸,助力加快城市能级、品质“双提升”。	全年	丽水	共青团丽水市委	B
23	丽水市“奇思妙想 创赢绿谷”创业创新大赛	通过创业创新大赛树立一批创业创新典型,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业创新,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7-10月	丽水	市人力社保局、共青团丽水市委	C
24	第二届丽水鸟类观察邀请赛	在庆元县开展第二届丽水鸟类观察邀请赛,邀请国内约50名鸟类爱好者组成15支队伍在百山祖国家公园进行鸟类样线观测,比赛时间约2天。	4月或5月	庆元	市生态环境局	C
25	“浙丽青风”百团点靓大花园行动	定期组织志愿者到“两湖”公园等城市地标场所开展文明劝导、垃圾分类、环境保护等志愿服务,因地制宜开展青年活动,优化城市生态,涵养青春气质。	全年	丽水市区	共青团丽水市委	C
26	2021年古堰画乡小镇艺术节	巧借绘画、音乐、文创等载体,用艺术生态的学术态度来重新审视丽水“巴比松”和古堰画乡乡村振兴命题,通过一系列好看、好玩、好听的活动搭桥,聚集艺术名家,共襄高水平、高品位、高层次的艺术盛典。	8月	莲都	莲都区人民政府	A
27	古堰画乡全国风景油画双年展	开展古堰画乡全国风景油画展览,宣传古堰画乡油画。	8月	莲都	中国美术家协会、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丽水市人民政府、莲都区人民政府	A
28	2021年丽水·莲都“中国农民丰收节”	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幕式,农产品展示展销,农事活动,展示莲都乡村振兴成果。	9月	莲都	莲都区人民政府	B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计划时间	活动地点	主办方	类别
29	浙江丽水九龙国家湿地公园第一届赏萤季活动	开展自然论坛,自然音乐,萤火市集、趣味定向赛、萤火之帐篷节等活动,让广大游客走进萤火虫世界,感受九龙湿地原生态之美。	4月	莲都	莲都区人民政府	B
30	万人小荷志愿者活动	开展小荷志愿者服务,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精细化、品牌化,举办"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活动。	6月	莲都	莲都区人民政府	C
31	第四届世界青瓷大会暨第十二届龙泉青瓷龙泉宝剑文化旅游节	按照思维创新、活动出新、效果求新的思路,开展论坛沙龙、展览展示、体验互动等相关活动,力争在弘扬青瓷文化、扩大剑瓷大花园影响力,壮大文旅产业上取得突破。	9-11月	龙泉	龙泉市人民政府	A
32	"天下龙泉——龙泉青瓷、龙泉宝剑传承与创新展"	结合剑瓷大花园主题,计划在上海大世界、上海土山湾博物馆、上海武术博物馆、上海金山区博物馆举办4场"天下龙泉"巡展,宣传龙泉青瓷、龙泉宝剑。	全年	上海	龙泉市人民政府	A
33	花园庭院评比活动	结合增花添彩行动,评选出花园庭院样本村1个,花园庭院样本户10户,花园阳台10个。	8-12月	龙泉	龙泉市人民政府	B
34	龙泉第三届绍翁文化节	在绍翁文化节中,开展大花园美丽乡村生态跑、骑行活动,游客可以在岩后村杏园进行游玩,参与猜古诗谜底、看书法之作、品古茶之香等活动,以诗会友,感受白云岩古村的文化与宁静之美。	10月	龙泉	龙泉市人民政府	B
35	龙泉娜妮手作培训活动	培养一批手作能人,带动从事旅游伴手礼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打好"来料加工+文创"的发展"组合拳",探索和挖掘出能够反映"龙泉娜妮"精神与内涵、讲好"龙泉娜妮"故事、展现"龙泉娜妮"印象的伴手礼,打造"带得走"的龙泉文化记忆。	6月	龙泉	龙泉市人民政府	C
36	第四届华侨进口商品博览会暨青田进口葡萄酒交易会	以进口商品为主,突出进口葡萄酒,举办主题论坛、交易洽谈、签约仪式等活动,扩大丽水在海内外进口商品集散地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打造进口商品的"世界超市、购物天堂",建设"华商之窗"重要平台,加快浙商回归和华侨要素回流,彰显侨乡大花园的独特气质。	11月	青田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侨联、浙江省贸促会、丽水市人民政府、青田县人民政府	A
37	青田"十大精品花园庭院"、"十大花园阳台"评比活动	开展青田"十大精品花园庭院"、"十大花园阳台"评比活动,展示青田大花园建设成果,为大花园核心区"增花添彩"。	11月	青田	青田县人民政府	B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计划时间	活动地点	主办方	类别
38	“人人成园丁 处处成花园”绿道文化宣传周系列活动	沿绿道开展“咔嚓青田印象”摄影大赛作品展、越剧沙龙、图书馆宣传展览、非遗展示体验等活动。	10月	青田	青田县人民政府	B
39	“妈妈的味道”餐点美食大赛	“三八”期间举行线上海外版“妈妈的味道”美食比拼活动,评选出十佳海外巧妇,发动海外青田人参加侨乡大花园建设。	3月	青田	青田县人民政府	B
40	“青田青”农业嘉年华	通过展示展销、推介活动、直播等形式,进一步打响侨乡生态农业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推动农旅融合发展。	11月	青田	青田县人民政府	C
41	“治塑”再出发宣传行动	贯彻落实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生态环境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通过“治塑”进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社区等活动,广泛发动全员全社会护好侨乡大花园生态底色。	全年	青田	青田县人民政府	C
42	云和县第十五届云和梯田开犁节	开幕式、国遗论坛、音乐节、非遗民俗表演、美食展等。	6月	云和	云和县人民政府、杭州商贸旅游集团	A
43	云和县举办第三届“寻瓯溯源”文旅周	民间民俗艺术月系列特色文旅活动。	10月	云和	云和县人民政府	B
44	云和县云和县黄家畲纳凉节	美食广场、银矿展示、捕鱼狂欢、文艺晚会、灯光秀。	6月	云和	云和县人民政府	B
45	云和县谷雨茶事文化节	交流提升“土法”炒茶技艺,进一步形成“坑根老茶”文化标签,共创梯田的生态文化价值。	4月	云和	云和县人民政府	C
46	云和县尝新节	唱山歌、犒牛、尝新米。	10月	云和	云和县人民政府	C
47	云和县开渔节	开幕式,祭湖仪式,巨网捕鱼,渔猎展示、渔产品展销等。	6月	云和	云和县人民政府	C
48	“我晒小花园、共绘大花园”主题宣传活动	组织青少年学生在线上晒出自家的“小花园”,并择优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展示;同时,线下组织志愿者、义工开展走读式宣传,巩固国家公园创建成果。	5-6月	庆元	庆元县人民政府	B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计划时间	活动地点	主办方	类别
49	“花园”六进活动	通过“花园”宣传进企业、进乡村、进单位、进机关、进社区及进校园这六项活动,有针对性的面向不同群体展开宣传,将“人人成园丁 处处成花园”的理念传向千家万户,引导大众参与到大花园建设活动中,营造人人争当最美花骨朵的建设氛围。	4月	庆元	庆元县人民政府	B
50	“全域美丽大花园”巩固提升文明县城行动	深入开展城市文明九大行动,持续推进“礼让斑马线、餐饮不浪费、聚餐用公筷、排队守秩序、垃圾要分类、上网要文明”等文明好习惯养成,宣传绿色生活理念,营造“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浓厚氛围。	全年	庆元	庆元县人民政府	C
51	竹产品创新设计大赛	选手根据竹产业特点,运用竹材为主(竹材占60%以上),其它材料为辅,根据产品特性,设计出实用、创新、美观、实用可批量生产的竹产品。评委评出金银铜等奖项。通过比赛,引进一批高层次竹木行业人才,支持庆元大花园建设。	9-11月	庆元	庆元县人民政府	C
52	“花菇朵”志愿服务活动	宣传推广普及“花菇朵”志愿服务活动,营造“人人成园丁 处处成花园”的浓厚氛围,助力大花园建设。	全年	庆元	庆元县人民政府	C
53	辛丑(2021)年中国仙都祭祀轩辕黄帝大典活动	缙云是中国唯一一个以黄帝名号命名的县,通过举办黄帝祭典活动,深挖黄帝文化内涵,为大花园建设提供重要文化支撑,让缙云仙都成为炎黄子孙宣示“民族认同、血脉认同、文化认同”的精神高地。增强全社会参与大花园建设的共识,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促进黄帝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将仙都景区打造为世界文化旅游目的地。	10月	缙云	缙云县人民政府	A
54	中国缙云·2021麦浪乡村音乐节	举办开幕仪式、趣味农耕运动会、美食(啤酒)广场、麦浪集市、音乐盛典、麦浪云直播等活动,推动舒洪镇乡村旅游发展和“麦香小镇”品牌建设,打开新时代高质量绿色发展之门。	5-6月	缙云	缙云县人民政府	A
55	缙云仙都5A景区推广系列活动	通过开展“‘李焕英’游仙都 集赞赢好礼”、“醉美山水,福在仙都”、“庆国庆 游仙境 享美食”等活动,宣传和推广传统文化及缙云美食,吸引更多游客到仙都游玩打卡,进一步提升仙都5A景区知名度。	全年	缙云	缙云县人民政府	B
56	第六届中国仙都轩辕黄酒文化旅游节	举办后巷黄酒节开幕仪式,邀请省内外佳宾和游客一起品尝由后巷人用独特、土法手艺酿制的轩辕黄酒,开展舞蹈表演、敬酒、斗酒、黄帝酒神、祭黄帝酒坛巡街等活动,提升后巷黄酒的美誉度,扩大“黄帝缙云、人间仙都,轩辕帝里、天上美酒”的影响力。	11月	缙云	缙云县人民政府	B
57	2021·缙云烧饼节	提升缙云“小吃之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展示缙云特色小吃,宣传缙云“有缙道”名特优农产品,促进缙云乡愁产业的发展,通过活动激发全员参与“浙江大花园”建设热情。	10月	缙云	缙云县人民政府	B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计划时间	活动地点	主办方	类别
58	2021·缙云爽面节	开展爽面制作比赛、爽面师傅评比、网络直播等活动,进一步提升“缙云爽面”的知名度,全面做好农旅结合文章,共享美丽乡村、美丽经济和美好环境。	10月	缙云	缙云县人民政府	C
59	缙云第二届双龙黄花梨采摘节	旨在以梨为媒,将系列农产品采摘活动和农业发展有机融合,让更多的朋友走进缙云。在品尝品质绝佳、口感一流的双龙黄花梨的同时助力农户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双龙黄花梨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从而进一步提升缙云特色生态农业的规模、档次和水平,全面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8月	缙云	缙云县人民政府	C
60	遂昌县汤显祖文化节活动	举办2021年汤显祖文化节,开展班春劝农、音乐节、研讨会等一系列活动。	2-10月	遂昌	遂昌县人民政府	A
61	“天工之城杯”高坪乡村活化设计大赛	该全国性竞赛是面向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及相关专业学生,立足浙江大花园建设,旨在利用丽水市遂昌县高坪乡现有的高山稀缺资源,以箍桶丘村圣塘自然村(包括梯田)至石姆岩核心区(包括30亩地块),包括丹霞景观—北斗崖为设计对象,提出构建乡村活化、乡村景观视觉表达的创新性规划设计方案。	1-8月	遂昌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市创新办、遂昌县人民政府	A
62	天池大赛(2021全国数字生态创新大赛)	2021全国数字生态创新大赛是国内首个以“数字化下沉”为方向的创新大赛。大赛以遂昌县“天工之城-数字绿谷”建设为契机,汇聚全国科技创新人才,发掘“生态+”“文化+”“数字+”相互促进的新场景、新应用,解决数字乡村应用场景不足、科技含量不够、产业附加值不大和转化效率不高等痛点,培育小而特、小而美的新型业态。本届大赛采用“1+1”双赛制模式,分“智能算法赛”和“创新应用赛”两个赛场,赛程包括招募、初选、复选、半决赛、总决赛等环节	1月4日-6月9日	线上、遂昌	丽水市人民政府、阿里巴巴集团(遂昌县人民政府、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B
63	浙江省首届民族乡乡歌大赛	开展全省18个民族乡镇和景宁7个民族工作重点乡镇乡歌比赛,推动少数民族文化与本地地域文化的创新融合,传递民族乡村好畲音,加快实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为民族乡跨越式发展,为浙江建设工“共同富裕示范区”凝聚磅礴伟力。	8月(暂定)	杭州或遂昌	浙江省民宗委、中共遂昌县委	B
64	垃圾分类“十进百场”系列宣传活动	全年在建城区范围内开展百场以上宣传活动,进入主要街道、小区(封闭小区)、闹市中心(广场)、菜市场、商店(酒店)门口、公园、医院、学校、企业、景区等场所宣讲,指导市民垃圾不落地,正确分类,提高垃圾分类的准确率。	全年	遂昌	遂昌县人民政府	C
65	欢乐遂昌系列活动	开展群众书画、群众舞蹈(广场舞)、群众戏曲、群众声乐和群众文学摄影等一系列活动,打造群众文化品牌,充分展示遂昌县践行“两山”理念和“万物开源·遂昌”的建设成就,推动全县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2-11月	遂昌	遂昌县人民政府	C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计划时间	活动地点	主办方	类别
66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茶商大会	茶叶节一年一主题,一年一突破,为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互动交流平台,推动中国乃至全世界茶产业又快又好发展,引领大花园产业培育壮大。	3-4月	松阳	松阳县人民政府	A
67	首届乡村振兴全国建筑设计大赛	强调“面向真实、关注民生、在地创新”,围绕“新时代、新生活”的基本目标,以打造松阳“国家传统村落公园”为核心,聚焦松阳闲置用房、用地,对老街、老村内的建筑与环境等进行创意设计,旨在通过设计的力量为传统街市、村落注入时代元素、最大限度激活其内生价值,为切实推动新时期松阳全域可持续发展、全域大花园核心区建设激发有益的研讨。	3-5月	松阳	松阳县人民政府	A
68	第二届城乡联系国际论坛	通过城乡联系培训、高层对话、主旨演讲、圆桌讨论、高级别论坛、展览、实地考察、边会等形式,促进人类住区全面发展和繁荣挖掘潜力,推广松阳县及世界其他地区城乡联系可持续发展成功案例,为有关城乡健康发展的新知识提供学习机会,使松阳大花园建设成果惠及更多人。	10-11月	松阳	松阳县人民政府	B
69	松阳县国家传统村落建设咨询研讨会	充分挖掘松阳近百个古村落特别是75个国家传统村落资源,吸引专家学者参与研讨建设,打响国家传统村落公园金名片,助力全省大花园示范县建设。	4月	清华大学	松阳县人民政府	B
70	“松阳工匠”系列技能大赛比武	通过茶艺师、金牌月嫂、松阳巧妇、育婴师等技能比武活动,挖掘本土技能人才,更好为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持。	6-11月	松阳	松阳县人民政府	C
71	第三届金牌导游大赛	在金牌导游对宣传推广浙江省大花园示范县、现代化田园松阳成效明显的基础上,继续举办金牌导游大赛,进一步提升导游讲解员综合素质,为大花园建设培养更多优秀的专业人才。	7月	松阳	松阳县人民政府	C
72	中国畬乡三月三活动	开展“诗画畬乡·风情景宁”中国畬乡三月三活动,以“景宁—古老风情的奇妙体验”为主题,以“三月三”民族节庆为平台,聚焦中国畬乡,展示民族文化,增进民族团结,加快建设“民族风情特色园”,全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全面提升“美丽幸福新景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月	景宁	中共景宁县委、景宁县人民政府	A
73	金奖惠明斗茶大赛暨全国茶商畬乡行	为充分展示大花园建设成果,宣传推广景宁600产业产品,举办畬乡茶叶斗茶会、座谈会、茶叶销售、茶艺展示、线上直播等活动。	4月	景宁	景宁县人民政府	A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计划时间	活动地点	主办方	类别
74	“畚山黎明”展演	倾力打造“畚山黎明”展演,在全国各地开展巡回展演,同时代表浙江省参加全国第六届少数民族汇演。	全年	全国各地	中共景宁县委、景宁县人民政府	B
75	“一县十大”系列活动	开展“一县十大”系列活动,包含“畚乡十小咸”评比、“畚家十火锅”评比等。	全年	景宁	景宁县人民政府	B
76	“增花添彩”行动之“景宁邀你来赏花”系列活动	围绕浪漫花海、花园乡村等,充分展示大花园建设成果,全年开展“增花添彩”行动之“景宁邀你来赏花”系列活动。	全年	景宁	中共景宁县委、景宁县人民政府	C
二	全域旅游类	共41项				
1	寻找巾帼示范民宿和最美民宿女主人活动	为了进一步发挥妇女在发展全域旅游中的独特作用,助推旅游增效、妇女增收,开展寻找巾帼示范民宿(农家乐)、最美民宿女主人寻找活动。在全市寻找100个巾帼示范民宿(农家乐)和100名最美民宿女主人。	全年	丽水	市妇联、市文广旅体局	A
2	葡萄美酒夜宴夜暨莲丰享葡萄节	葡萄采摘、葡萄、葡萄节品尝,篝火晚会。	8月	莲都	莲都区人民政府	B
3	东西岩畚族三月三歌会	进行“三月三”畚族各式表演,畚族情歌对唱,畚族祭祀表演,畚族婚嫁表演,畚族服装秀,品尝特色小吃,东西岩十大碗体验等,全力推进大花园全域旅游发展。	4月	莲都	莲都区人民政府	B
4	乡村文化漫游节	计划在各乡镇街道举办20余场乡村文化漫游节,每场乡村文化漫游节结合好各乡镇的优势,体现各种特色,涉及范围广。	全年	龙泉	龙泉市人民政府	B
5	“不灭窑火”龙窑烧制技艺	在大窑龙泉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地举办18场“不灭窑火”龙窑烧制技艺活动,保护与宣传龙泉青瓷传统烧制技艺。	全年	龙泉	龙泉市人民政府	A
6	小城文化艺术周	以文艺汇演、相声表演专场等形式开展“天下龙泉”龙泉市第六届小城文化艺术周,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10-12月	龙泉	龙泉市人民政府	C
7	仙仁长寿节	于“中国长寿之乡乡情体验基地”兰巨乡仙仁村举办百山祖国家公园——仙仁长寿节,开展包括“添粮延寿”长寿盛宴、吃茶听曲戏剧雅集、乡间土货展示销售、网红达人技艺比武、“霓裳仙女”嬉戏荷塘等活动,展现“养生福地、长寿之村”的长寿养生文化和浓浓乡土风情。	8月	龙泉	龙泉市人民政府	C
8	2021浙江(青田)六月杨梅红系列活动	举办杨梅采摘节、杨梅评比活动、杨梅推介会、展示展销会、现场直播等系列活动,打造可游、可玩、可观、可品的侨乡花园“杨梅盛宴”。	7月	青田	青田县人民政府	A
9	青田县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暨青田“稻鱼之恋”文化节	举办农耕农事活动文化活动、农事体验、农旅融合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讲好农遗故事,传承推广青田“稻鱼共生”模式。	9月	青田	青田县人民政府	B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计划时间	活动地点	主办方	类别
10	“相约青田 粽游侨乡”第四届乡村国际旅游音乐节活动	开展“相约青田 粽游侨乡”第四届乡村国际旅游音乐节活动,助推稻鱼产业发展,展示侨乡特色文化,打造“山水侨源、养生仁庄”的农旅文化品牌。	6月	青田	青田县人民政府	B
11	“裨山水·埠一样”系列文旅活动	举办摄影大赛优秀作品巡展、生态信用推广、沙滩音乐节等系列活动,展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青田实践成果。	全年	青田	青田县人民政府	B
12	咖啡·音乐·欧陆风	赏音乐和品咖啡主题相结合,让异域风情在侨乡大花园的尽情绽放,在青田体验“离欧洲最近的中国县城”。	11月	青田	青田县人民政府	B
13	全国名菊暨阜山乡第五届皇菊节	“增花添彩”系列赏花活动,打造侨乡大花园“我花开后百花杀,满城尽带黄金甲”的壮美皇菊花海。	11月	青田	青田县人民政府	C
14	千峡湖旅游文化节	举办探秘桃花源、乡风民俗体验、曳步舞比赛等活动,展现浙江省第二大人工湖的独特魅力。	全年	青田	青田县人民政府	C
15	云和县雪梨文化系列活动	1.“梨花微雨”摄影采风活动;2.中国丰收节暨雪梨节;3.“雪梨宴”美食体验活动。	全年	云和	云和县人民政府	B
16	云和县玫瑰音乐节	举办文艺演出,赏玫瑰,听音乐。	5月	云和	云和县人民政府	C
17	“增花添彩”系列活动之第六届龙头山杜鹃花节	以花为媒,以节会友,通过举办杜鹃花赏花摄影、主题诗文征集、定向寻宝、浙闽边(龙头山)景区精品生态游路线推荐等系列活动,不断打响杜鹃花旅游品牌。	4-5月	庆元	庆元县人民政府	B
18	云起百山——百山祖国家公园主题展览	庆祝建党百年、主推国家公园建设、弘扬传统文化、展示全县书法创作成果,促进文旅融合,全力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助力诗画浙江最美核心区建设。	2-7月	庆元	庆元县人民政府	B
19	第二届乡愁文化节	采取赏荷、音乐节、美食街、趣味游戏、百家宴等形式举办第二届民俗乡愁文化节,为期一天,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宣传大花园建设。	7-8月	庆元	庆元县人民政府	B
20	第十届廊桥文化节	以广泛开展青少年文化艺术活动为基础,举行百生绘百桥、百生搭百桥、百生赞廊桥、百生说红桥、百生写百桥、百生访百桥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	10-12月	庆元	庆元县人民政府	B
21	“走读‘两山风景’、看见美丽庆元”活动	充分发挥商会力量,组织探访庆元秀丽新奇的自然风光,支持家乡旅游经济发展,共享庆元美丽大花园之美。	7-8月	庆元	庆元县人民政府	C
22	2021年香菇始祖吴三公朝圣	香菇始祖吴三公朝圣大典暨民间民俗多彩浙江优秀传统文化巡礼活动。	8月	庆元	庆元县人民政府	C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计划时间	活动地点	主办方	类别
23	贤良亲水季	通过开展泼水狂欢、美食、猕猴戏耍、篝火晚会等活动,进一步做强我县乡村旅游,积极带动东部乡村旅游发展。	7月	庆元	庆元县人民政府	C
24	大洋“森呼吸”避暑节	品尝大洋茭白、土豆、柴灰粽等各种高山特色小吃,推介大洋特色农产品;万亩梯田茭海摄影,漫步乡间绿道,欣赏美丽田园风光,了解大洋民俗文化,举办晚会、村跑、帐篷节等活动。	7-8月	缙云	缙云县人民政府	B
25	“张山寨七七会”民间民俗节庆活动	“张山寨七七会”是存续在浙江省缙云县胡源乡的传统民俗节日,该项目于2011年5月被国务院列为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庙会内容丰富多彩,设立“案坛”、上寨迎轿、巡游祈福、献戏、山寨守夜、会案表演、祭拜归位等,地方特色鲜明,周边知名度高,具有很高的艺术观赏性和民俗学研究价值。	8月	缙云	缙云县人民政府	B
26	括苍古道文化节	采用游园游戏的形式,引导游客踏青古道,领略古道节点遗迹的历史韵味,了解古道的人文典故,推进古道耀眼明珠创建。	10月	缙云	缙云县人民政府	C
27	鲜果采摘节	以葡萄、布朗利、水蜜桃等果蔬为主,博士文化为内涵,通过“发布鲜果采摘地图;评选最香、最大、最甜提子;民俗表演”等形式,纵深推进全域旅游、农旅融合,促进农户增收,打响果蔬小镇品牌,为大花园建设添砖加瓦。	7月	缙云	缙云县人民政府	C
28	第六届高山杜鹃花节	通过“赏”万亩杜鹃、“品”特色美食、“观”石笕云海等活动,进一步展示“山水石笕,油茶之乡”山水生态和乡愁特色文化内涵。	4月	缙云	缙云县人民政府	C
29	王村口红色旅游文化节	利用1935文旅街区、革命遗址群、浙西南干部培训中心等红色资源,开展研学、体验、培训等系列活动,吸引游客重走红军路,重温革命史,加快红绿融合,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示范乡镇建设。	10月	遂昌	遂昌县人民政府	C
30	松阳有味·百县千碗之松味比选	提炼松阳味道,呈现道地风味。打造松阳特色美食体验(示范)店、旗舰店、美食街区,“百县千碗”充分展示,呈现美味大花园。	2月	松阳	松阳县人民政府	A
31	松阳有礼·首届旅游地商品创意大赛	聚焦我县在地资源转化旅游地商品为创作主题,邀请设计师进行文化创意。选取部分优质作品落地转化,部分成为前瞻概念引领未来,助力全省大花园示范县建设。	2-7月	松阳	松阳县人民政府	B
32	“永不闭馆”的乡村博物馆系列活动	利用独山驿站、豆腐工坊、红糖工坊、契约博物馆、白老酒工坊、石门驿站、廊桥、水文公园、张玉娘诗文馆、航运博物馆、蚕文化馆等乡村博物馆,开展廊桥集市、节庆活动、“牛鼻子兮归来”展、千年古塔的前世今生岁月无声唯石能言等系列活动,宣传推广松阳大花园建设。	全年	松阳	松阳县人民政府	C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计划时间	活动地点	主办方	类别
33	“永不落幕”的民俗文化节、艺术展	全年举办百场民俗节庆活动和文化艺术展,形成月月有节庆、乡乡有活动的大花园宣传浓厚氛围。	1月	松阳	松阳县人民政府	C
34	“一乡一品”系列文化节活动	为充分展示乡村发展成果,依托特色文化、旅游资源、生态产业等优势,开展“一乡一品”系列活动,展示畲乡全域旅游等建设成效,引导人人共享大花园建设成果。	全年	景宁	景宁县人民政府	A
35	山哈电音节	以东弄畲家田园综合体为展示平台,举办2021年“山哈”电音节,吸引全国各地年轻游客,推动景宁全域旅游发展。	6月	景宁	景宁县人民政府	B
36	浙闽两省三县登山文化节	依托乡域内的“景庆古道”和周边丰富的山水资源,全方位谋划建设乡村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举办浙闽两省三县登山文化节,助力运动小镇发展,助推大花园建设。	8-10月	景宁	景宁县人民政府	B
37	2021爱情小镇“亲畲一夏”桃源水果沟亲水节暨葡萄采摘节	依托桃源畲族村“水、果、露营”三方面资源优势,举办桃源“亲水节”,着力打造集“戏水乐园、采摘乐园、露营乐园”于一体的农旅融合、文旅融合示范点,助力大花园建设,助推乡村振兴。	8-9月	景宁	景宁县人民政府	B
38	“中国畲乡之窗”渡亲节	进一步挖掘畲族传统文化和畲族传统特色婚俗,重现传统婚嫁过程,让游客感受畲族婚嫁、畲族山歌、畲族服饰、畲家美食等畲族文化的无限魅力,丰富畲乡旅游文化内涵,倾力打造“中国畲乡之窗”。	9-12月	景宁	景宁县人民政府	B
39	惠明禅茶工坊时装秀	举办惠明禅茶工坊时装秀,推广惠明茶工坊,打造网红打卡点。	9月	景宁	景宁县人民政府	C
40	中国畲乡马仙文化节	充分挖掘传承马仙非遗,固化非遗项目仪式流程,弘扬马仙忠孝精神,倡导社会忠孝风气,推进“马仙故里”品牌建设,为助力畲乡文化发展、乡村振兴留人聚气。	8月	景宁	景宁县人民政府	C
41	“千峡情·渤海垂钓渔乐”休闲文化节	坚持以畲族文化展示、水上运动、生态观光、亲水休闲旅游为载体,进一步树新风、聚人气、亮品牌,挖掘山的潜能,发挥水的优势,全方位提升全域旅游,助力打造千峡湖省级“耀眼明珠”。	11月	景宁	景宁县人民政府	C
三	体育赛事类	共43项				
1	丽水超级马拉松	1.时间:11月21日;2.竞赛项目:超级马拉松(50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公里)、健康跑(10公里)、迷你马拉松及家庭跑(5公里);3.人数规模:超级马拉松2000人、半程马拉松5000人、健康跑3000人、迷你马拉松及家庭跑5000人。	11月	丽水	中国田径协会、浙江省体育局、丽水市人民政府(市体育发展中心)	A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计划时间	活动地点	主办方	类别
2	800里瓯江山诗路桨板马拉松	1.时间:6月下旬;2.竞赛项目:桨板马拉松(33km)、皮划艇马拉松(33KM)桨板迷你马拉松(6km);3.人数规模:600人。	6月	丽水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体育局、丽水市人民政府(市体育发展中心)	A
3	环丽水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1.时间:10月28-31日;2.竞赛项目:自行车专业组、大众组、体验组;4天4个赛段,全程超500公里;3.人数规模:每个赛段1000人。	10月	莲都区、青田县、景宁县、庆元县、龙泉市	中国自行车协会、浙江省体育局、丽水市人民政府(市体育发展中心)	A
4	2021全国轮滑锦标赛	1.时间:8月下旬;2.竞赛项目:轮滑全项目赛;3.人数规模:5000人。	8月	丽水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中国轮滑协会、浙江省体育局、丽水市人民政府(市体育发展中心)	B
5	全国航海模型锦标赛	1.时间:10月上旬;2.竞赛项目:赛共设航海模型耐久、仿真、仿真航行、动力艇、遥控帆船等五个大项;3.人数规模:参赛运动员500人(实际人数以报名为准)。	10月	丽水	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浙江省体育局、丽水市人民政府(市体育发展中心)	B
6	2021年度“莲都100”越野赛	举办“莲都100”越野赛加速莲都区文体旅深度融合,提振莲都旅游市场人气、提升城市知名度和推广塑造城市品牌形象。	11月	莲都	莲都区人民政府	A
7	2021山地运动休闲节东西岩登顶赛	在东西岩景区举办山地运动休闲节东西岩登顶赛,共3.3公里,参赛人数约200人。	4月	莲都	莲都区人民政府	B
8	碧湖田园户外活动	在碧湖田园开展户外游戏、旅游体验等,展示碧湖新城,彩色碧湖,共创大花园。	6月	莲都	莲都区人民政府	C
9	江南之巅·天空越野赛	计划在龙泉屏南、兰巨区域举办“天下龙泉”江南之巅·天空越野赛,参赛人数约500人。	10月	龙泉	龙泉市人民政府	A
10	“龙泉论剑”武术大赛(省级)	在龙泉市体育馆举办2021“龙泉论剑”武术大赛,参赛人数约500人。	11月	龙泉	龙泉市人民政府	B
11	诗画浙江大花园·龙泉桃花源毅行活动	活动以零距离、深呼吸亲密接触“又见桃花源”为主旨,让毅行志愿者全程深度参与活动中的各个环节,追寻先辈走过的红色足迹,品尝绿色生态的农产品,享受最美大花园的建设成果。	4月	龙泉	龙泉市人民政府	C
12	端午龙舟文化旅游节	在龙泉溪举办2021端午龙舟文化旅游节,组建多支龙舟队伍进行龙舟比赛,发扬体育精神。	6月	龙泉	龙泉市人民政府	C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计划时间	活动地点	主办方	类别
13	“花园侨乡 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	应用“互联网+健康”技术,结合“开辟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新境界,弘扬浙西南革命精神”发展理念,将养心、养生与健康融为一体,以健走积分竞赛为手段,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全民养成“日行万步”的健康生活习惯,创造侨乡大花园高品质美好生活,让全县人民共享大花园建设“红利”。	5月-8月	青田	青田县人民政府	B
14	青田龙舟节	开展龙舟竞技、民俗活动等活动,以“激情拼搏,勇立潮头”的龙舟精神助力大花园建设。	6月	青田	青田县人民政府	C
15	鱼灯竞技赛	开展鱼灯舞竞技赛和鱼灯巡游,展示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	12月	青田	青田县人民政府	C
16	云和湖国际铁人三项赛	举办第五届云和湖国际铁人三项邀请赛,邀请各地铁人三项运动爱好者参加,通过游泳、骑自行车、跑步等各项活动,感受“十里云河”美丽风景。	11月	云和	云和县人民政府	A
17	云和县大花园定向赛	环云和湖的定向运动,形成良好的“人人成园丁 处处成花园”的宣传氛围。	10月	云和	云和县人民政府	B
18	浙江省第十四届中学生篮球联赛高中男子组总决赛(超级组)	全省高中最好的前十支队伍参赛,弘扬体育精神、推广篮球运动、提高中学生篮球水平。	6月	云和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云和县人民政府	B
19	浙江省健美操锦标赛丽水赛区比赛	浙江省健美操锦标赛项目设竞技健美操和全民健身操。竞技健美操分为自编套路、规定套路、有氧类项目;全民健身操舞分为有氧健身操(舞)、广场健身操(舞)、民族健身操(舞)、街舞、啦啦操。	4月	云和	浙江省健美(操)协会、云和县人民政府	B
20	云和湖垂钓节	举办第九届云和湖垂钓节。	11月	云和	云和县人民政府	C
21	云和县趣味运动会	娱乐身心,激扬青春,设置拔河大赛,螃蟹运球,跳长绳等活动。	8月	云和	云和县人民政府	C
22	2021 百山祖国家公园杯(庆元)廊桥国际越野赛	该赛事以“廊桥”为特色元素,以“百山祖国家公园”冠名,是列入浙江省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的“引领性”赛事,也是获得国际越野跑协会认证的utmb积分赛,赛道沿线途经濛淤桥、如龙桥、来凤桥等37座古廊桥,竞赛期间同步直播“月山春晚”及民俗百家宴活动,是充分展现地方文旅体融合的精品赛事。	5月28日-30日	庆元	庆元县人民政府	A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计划时间	活动地点	主办方	类别
23	第二届浙闽两省八市(县)乒乓球邀请赛	邀请浙闽边界周边县市组队,集合当地乒乓球运动健将到庆元参加乒乓球赛,以球会友,加强交流。	7-8月	庆元	庆元县人民政府	B
24	缙云县第三届香榧森林旅游节暨自行车爬坡赛	为倡导“绿色出行”理念,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香榧产业+旅游发展,全力打造新时代更具“实力、潜力、魅力、活力、给力”的高铁新城。	10-11月	缙云	缙云县人民政府	B
25	浙江省“寻找最美乡村”定向运动系列赛	举办浙江省“寻找最美乡村”定向运动系列赛四站比赛,分别在遂昌四个乡镇举办。	全年	遂昌	浙江省定向运动协会、遂昌县人民政府	A
26	第十一届浙江省冬泳竞标赛	利用丽水市遂昌县仙侠湖库区,举办全省冬泳锦标赛,全国冬泳爱好者参加。	12月	遂昌	浙江省游泳协会、遂昌县人民政府	A
27	遂昌县王村口百里红军古道越野赛	吸引越野爱好者体验百里红军古道的别样风情,越野赛共分为10公里组、30公里组和50公里组三个组别,通过重走红军路,追随先贤足迹,激发前进动力,共建共享遂昌美丽幸福大花园。	6月	遂昌	遂昌县人民政府	B
28	遂昌县大柘万亩茶园自行车越野赛	举办浙江自行车公开赛遂昌站大柘茶园山地越野赛,起点设置在大柘镇,途经村道和盘山土路,最后进入大柘万亩茶园越野赛道。	10月	遂昌	遂昌县人民政府	B
29	数字绿谷·遂昌仙侠湖首届半程马拉松赛	赛事规模为全国18个省市近1200名运动达人参加。赛事创新运用了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如“玩赛小助手”实现了赛事项及流程的数字化,动影小程序让跑友们轻松进行“线下奔跑、线上选片”,定制的专属芯片和计时平台可以精准计时、定位和监控流量。	4月18日	遂昌	遂昌县人民政府	B
30	“万物开源·遂昌”全民踏春系列活动	举办仙侠湖环湖绿道健步走、庆“三八”瓯江绿道支线资口段健步走活动等“万物开源·遂昌”全民踏春系列活动。	3月起	遂昌	遂昌县人民政府	C
31	丽水市第五届运动会(大众体育部)乒乓球比赛	分县级组和系统组两个组别。县级组以9个县(市、区)为单位组团参赛。驻丽部队由所在的县(市、区)和系统报名参赛。系统组以市直八大系统(党群、宣教、政法、财贸、金融、计委、经委、农委)和开发区为单位组团参赛	7月	遂昌	丽水市人民政府	C
32	浙江大湾区自行车公开赛(松阳站)	致力于打造聚焦全球的骑行环赛IP,以高品质立足同类赛事的顶端,通过“一环、一带、一通道”的浙江大湾区区位优势,着力打造大湾区特色的品牌赛事,推进浙江城市文化建设,增强群众健身意识,提升城市影响力,充分展示大花园示范县建设成效。	10月	松阳	松阳县人民政府	A
33	2021中国松阳天空跑挑战赛	充分利用中国登山协会等国家级平台,吸引全国各地大花园建设者参与体验松阳大花园建设成效,感受大花园创建浓厚氛围,借此提升松阳大花园建设水平。	10月	松阳	松阳县人民政府	A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计划时间	活动地点	主办方	类别
34	“2021中国松阳首届运动休闲旅游嘉年华”-户外运动多项挑战赛	发挥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开展户外运动多项赛(浆板、骑行、路跑等),大力推动运动休闲项目的培育和建设,积极培育本土自主品牌赛事,打造运动户外天堂工程,全方位体验大花园示范县建设成效。	5-6月	松阳	松阳县人民政府	B
35	田园松阳全程/半程马拉松赛	按“谋赛”与“谋城”、“办赛”与“兴业”相结合的原则,精选赛道路线,通过活动,向选手展示松阳美丽县城,松阴溪绿道,特色驿站等大花园魅力。	11月	松阳	松阳县人民政府	B
36	全国围棋业余公开赛	依托多年围棋赛事经验累积,首届田园松阳杯全国业余围棋公开赛,打响自主赛事品牌,助力大花园示范县建设。	7月	松阳	松阳县人民政府	B
37	“绿水青山 康养胜地”2021中国松阳气排球邀请赛	深入贯彻全民健身计划,发挥气排球之乡作用,举办气排球邀请赛,广泛宣传松阳大花园建设成效,动员各方人士齐聚松阳共创浙江省大花园示范县。	4月	松阳	省气排球协会、松阳县人民政府	B
38	“2021中国松阳首届运动休闲旅游嘉年华”-机车旅游节	打造松阳首个“文化+旅游”的地域IP品牌,打造松阳首个“机车旅游基地”文化名片,向省内甚至是全国机车爱好者群体展示松阳独具地域韵味的机车文化,通过举办机车文化节深入挖掘机车爱好者(中高端)潜在消费力及旅游欲望,共创大花园示范县。	5月	松阳	松阳县人民政府	B
39	浙江省文化礼堂气排球赛	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浙江建设,充分发挥农村文化礼堂的阵地作用,扩大农村体育赛事供给规模,向选手充分展示江南秘境、田园松阳大花园魅力,吸引更多人才参与大花园示范县建设。	9月	松阳	松阳县人民政府	C
40	第二届环敕木山越野赛	举办第二届环敕木山越野赛,充分利用特色畲寨、千年古寺、禅茶工坊、草鱼塘国家森林公园、华东醉美防火道等自然人文景点,让选手在参与体育运动的同时,享受秀美的自然风光和独特的畲族文化体验。	10月	景宁	景宁县人民政府	A
41	中国畲乡民族体育大联欢	充分展示畲族文化、特色体育文化和重大体育项目建设成果,开展中国畲乡民族体育大联欢,活动包含操石磔、摇锅、旱地龙舟、蹴球击准等内容。	4月	景宁	景宁县人民政府	B
42	中国畲乡绿道彩虹跑	倡导青春正能量,绿色出行,举办2021年中国畲乡绿道彩虹跑,促进群众身心健康,展现大花园建设成果。	8-10月	景宁	景宁县人民政府	B
43	全国少年儿童棋王棋后赛	为进一步推动国际跳棋项目的普及和推广,发挥我县浙江省国际跳棋训练基地的优势,继续承办全国少年儿童棋王棋后赛,是全国规格最高的少年儿童国际跳棋赛事。	9-11月	景宁	中国国际跳棋协会、丽水市人民政府、中共景宁县委、景宁县人民政府	B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市本级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学生 资助有关标准的通知

丽教计〔2021〕11号

丽水市本级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9号)精神,对市本级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餐、学前教育保育费资助标准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

(一)动态认定享受对象。营养改善计划享受对象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认定,每学期动态调整,确保公平公正、应助尽助。

(二)定期共享资助信息。学校要加强与教育、民政、扶贫等部门联系协作,共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数据和学生资助数据;按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等填报相关数据,并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数据,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三)合理确定补助标准。从2021年春季学期起,营养餐补助经费(含一蛋一奶)由市财政

据实保障。每学期初,学校将营养餐餐标报市教育局备案。市教育局结合各校营养餐餐标、资助学生人数、用餐天数等情况,将营养餐和鸡蛋补助经费拨付到各学校食堂,用于支付营养餐和鸡蛋支出;牛奶补助经费由市教育局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各校在提供营养餐时,要做好受助学生用餐情况等相关台账。

(四)科学选择供餐方式。各校要确保每周为受助学生免费提供5顿(法定休息日除外)荤素搭配、营养合理的营养餐,要确保不增加受助学生经济负担。不得以现金形式将补助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或家长,不得以购买零食饮料、奖励等其他方式替代,同时避免让受助学生感受到被歧视的供餐方式。

(五)着力改善就餐环境。各校要把食堂条件改善列入营养餐改善计划工作的重要内容,使其达到餐饮服务许可的标准和要求,努力保障学生就餐条件。

(六)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营养改善计划。

二、调整学前教育幼儿保育费资助标准。

从2021年春季学期起,公办幼儿园的学前教育保育费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7500元;民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保育费高于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的,按公办园保育费的标准予以资助;低于公办园标准的,按幼儿园实际保育费收费标准予以资助。保育费资助对象按《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认定。

三、本标准由市教育局和丽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1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 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教计〔2021〕28号

市本级各民办学校(幼儿园):

为贯彻实施《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77号)精神,规范民办教育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现将《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1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 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 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管理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7号)、《丽水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77号)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民办教育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市本

级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民办教育资金,是指统筹省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和市教育提质专项资金,用于落实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政策。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民办教育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会同市教育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组织开展资金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金扶持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扶持对象:市本级民办学校,包括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含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中段)。

本细则规定的扶持政策适用于上述学校2020、2021、2022学年度。

第五条 扶持标准: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民办学校,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77号)的规定标准,给予享受扶持政策。

第三章 市本级扶持政策资金的申拨流程

第六条 申报市本级扶持资金的民办学校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举办者无抽逃资金、挪用学校经费、违反规定从学校提取资金的行为。

举办者承诺无利用教育教学设施及设备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或抵押的行为。

(二)与办学类型相应的办学许可证。学校独立产权证或学校(园舍)租赁合同等。

(三)学校教职工年度缴纳社保(不包括职业年金)、公积金明细表相关证明等。专任教师年度收入统计表。

(四)学校专任教师(含中职文化课教师)名单和与办学类型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名单和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按规定提取学校风险基金,并统一存入教育主管部门设立的专户。

(六)提供业务主管部门考核证明材料。

(七)承诺没有发生引起社会影响较大的恶劣事件。

(八)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提供登记为非营利性学校、且继续办学的承诺书。

第七条 申报生均经费补助的民办学校(幼儿园)还应提供以下材料,其中: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的幼儿园,仅提供材料(一)和(二),不受第六条条件限制。

(一)丽水市民办学校(幼儿园)生均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1)。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文件。

(三)民办学校专任教师培训费支出年度统计表。

第八条 申报综合奖补的民办学校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丽水市民办学校(幼儿园)综合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2)。

(二)被评为省三、二(预评)、一级幼儿园认定文件。

(三)政府向义务教育阶段购买学位签订的合同、文件等。

(四)民办学校培养和引进名优教师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集团办园和保安经费补助

(一)申报公办幼儿园以集团形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房租补助经费补助,不受第六条

条件限制,由市教育局提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文件、集团公办园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园舍租赁合同等材料,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

(二)申报民办学校保安经费补助,由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提供民办学校保安人数等材料,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

第十条 市本级扶持政策资金拨付程序:

每年2月底前,申请生均经费补助和综合奖补的民办学校,将上一年度的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民办学校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技工院校报市人力社保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申报条件进行逐条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经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共同复核后,填报民办教育扶持资金兑现明细表(附件3);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后兑现。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取得的财政扶持资金,作为限定性收入进行管理,实行单独核算,必须严格按有关经费指定用途使用;未指定用途的,统筹用于学校运转、建设和发展,重点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待遇等支出,不得用于对外投资,不得用于对外担保或抵押,不得借给举办者、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十二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按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报送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财务会计报告应如实载明学校收入及支出、资产负债变动、净

资产变动及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等事项。民办学校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十三条 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纳入民办学校年度财务收支审计范围。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享受财政扶持的民办学校,其财务收支接受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的指导、监督。

第十五条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将不定期组织力量或委托第三方对民办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水平以及财政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类民办学校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教育局、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丽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丽水市本级民办学校(幼儿园)生均补助资金申报(略)
- 2.丽水市本级民办学校(幼儿园)综合奖补资金申报表(略)
- 3.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明细表(略)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1年丽水市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 人才培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教职〔2021〕35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8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2021年丽水市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教育局

2021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丽水市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 人才培养试点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招生工作,根据省厅文件精神和要求,并结合丽水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计划

全省有7所中职学校面向我市共招生,招生人数共计105人。其中: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27人,缙云县职业中专30人,龙泉市中等职业学校30人,温州护士学校5人,海宁市职业高级中学5人,义乌国际商贸学校5人,舟山航海学校3人。对应本科高校4所,涉及招生专业7个,具体如下:

2021年中职与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招生计划

序号	中职学校	专业名称 (中职)	招生咨询联系人 (手机)	本科院校	专业名称 (本科)	面向丽水 招生计划 数	特殊 要求
1	丽水市职业 高级中学	旅游服务 与管理	吴璇 13587185086	浙江海洋 大学	旅游管理	27	有身高要求(详见招 生简章)
2	缙云县职业中等 专业学校	机械加工 技术	舒伟红 13567091992 0578-3122610	丽水学院	机械设计	30	无
3	龙泉市中等 职业学校	民族工艺 品设计与 制作(青瓷 方向)	季明华 13575395058 0578-7212598	丽水学院	陶瓷艺术 设计(青瓷 工艺)	30	无
4	温州护士学校	护理	胡老师 0577- 88289922 18057753078	杭州师范 大学	护理学	5	无
5	海宁市职业 高级中学	园艺技术	孙老师 13511365380 0573-89261300	丽水学院	园艺	5	无
6	义乌国际 商贸学校	幼儿保育	刘老师 13566978900 0579-89996972	湖州师范 学院	学前教育	5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 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 语言表达能力以及音乐、舞蹈、美术 等艺术基础。身心 健康,符合幼儿园教 师资格认定体检标 准;仪表端正大方, 手指完好无损;身体 机能协调自然;无色 盲、色弱。
7	舟山航海学校	船舶驾驶	王老师 0580-8030000 0580-8010000	浙江海洋 大学	航海技术	3	1.有视力、辨色力、 听力、身高、身体等 专业要求(详见招生 简章);2.专业特性 提示:鉴于船舶驾驶 专业的工作特殊性, 就业方向更适合男 生。
	合计					105	

二、招生对象

参加丽水市2021年初中学业考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三、招生办法

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初中毕业生均需参加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是学生升学的基本依据。我市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招生,实行提前批统一招生、网上统一报名和统一平台录取,按学校招生计划和要求,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取总分(五科文化考试之和+体育成绩+优惠加分,优惠加分执行《丽水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初中学业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意见》(丽教基[2021]15号)不低于460分。7所中职校对报考有不同的条件及要求,招生简章详见丽水教育网公告公示栏。

网址:http://jyj.lishui.gov.cn/art/2021/5/8/art_1229252537_58831704.html

四、志愿填报

凡符合中职与本科一体化报考条件的所有考生,必须在6月16日8:00—17日17:00在丽水教育网(<http://jyj.lishui.gov.cn/>),登录[丽水市招生考试管理系统]进行志愿填报,填报志愿填报后于6月18日8:30—19日17:00到各县(市、区)招考办(招考中心)进行现场确认。每一位考生最多可填报7个学校专业志愿。

五、录取

我市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招生在提前录取批次,根据中考成绩(总分)、考生志愿,按“平行志愿”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投档录取方

式进行。中考成绩(总分)同分的以名次号在前的先予录取(名次号排序规则:考生名次号根据中考成绩(总分3)从高到低排序,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照单科成绩的高低顺序排列。顺序为:数学,语文,英语,科学,社会·法治)。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中职与本科一体化招生工作,切实加强试点招生工作的领导。各级考试机构要加强志愿填报、招生录取等方面的协调,按照全市中职与本科一体化招生安排完成各项工作。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缙云县职业中专、龙泉市中等职业学校等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招生相关工作制度,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有序进行。

2.加强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中职与本科一体化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严禁各类违规招生行为,对招生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教育局、试点学校要通过多种渠道对相关招生政策进行宣传解释,及时将招生信息传达到所有初中学校,让广大考生和家长充分了解招生政策和信息,确保中职与本科一体化考试招生平稳顺利实施。

本《方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绿谷英才”社会建设领军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等三个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人社〔2021〕38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绿谷英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丽委人办〔2020〕7号)精神,经市人力社保局局务会议和市委人才办工作例会研究同意,现将《丽水市“绿谷英才”社会建设领军人才选拔管理办法》《丽水市“绿谷英才”高技能精英选拔管理办法》《丽水市“绿谷英才”两创新秀选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绿谷英才”社会建设领军人才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市”建设,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和支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建设领军人才,根据《关于加快集聚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丽委办发〔2019〕54号)、《“绿谷英才”特殊支

持计划实施办法》(丽委人办〔2020〕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丽水市“绿谷英才”社会建设领军人才(以下简称“社会建设领军人才”)选拔对象是指丽水市范围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生养老、基层社会治理、企业等领域内具

有较高声望和较大影响,在学科研究中有突出成就,在技术应用领域有较强专业技能或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备较高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社会建设领军人才”选拔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社会公认”的原则,以思想政治表现、学术技术水平和对社会的突出贡献为主要依据。

第四条 在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社会建设领军人才”选拔、考核、奖励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选拔

第五条 “社会建设领军人才”申报人须在丽水工作或创业满三年,申报成果为近三年内取得,且申报当年仍全职在岗。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丽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D类及以上人才不参加“社会建设领军人才”的选拔。

第六条 2021年至2025年,“社会建设领军人才”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名额一般不超过20名。

第七条 “社会建设领军人才”选拔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恪守科学和职业道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身心健康。

(二)专业知识扎实,学术视野宽广,能跟踪本专业、本行业前沿领域,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团队核心带动作用强,学术技术水平在市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

(三)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优秀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课题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有重

要创新前景;在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经济金融领域出类拔萃,获得创新性成就或创造性理论成果,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服务成效显著,在业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创业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创业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或在生产经营、服务等方面具有创新性、示范性,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其他符合我市重点学科专业、重点产业(行业)发展要求,作出重大贡献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社会建设人才。

(四)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

第八条 “社会建设领军人才”选拔程序:

(一)公告发布。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发布选拔公告。

(二)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或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申报。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或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经当地组织部门审核把关后,确定推荐名单报市人力社保局。

(三)资格审核。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对申报人的身份、学历、职称(职业资格),以及用人单位注册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市委人才办会同市科技、经信、人力社保、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管、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对人才重复资助情况、信用情况进行审查。

(四)综合评审。市人力社保局成立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各专业组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和排序。评审完成后

形成推荐名单报市委人才办。

(五)公示审定。市委人才办对上报的拟入选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市委人才办工作例会审议,报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主任会议审定,由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发文确定。

第三章 培 养

第九条 “社会建设领军人才”享受市级领军人才(D类)待遇(含购房补贴)。

第十条 市人力社保局通过举办高级研修班、学术技术论坛等,组织“社会建设领军人才”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适时选派“社会建设领军人才”参加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中长期培训,拓展“社会建设领军人才”学术技术视野。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市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为“社会建设领军人才”提供国内外培训、研修机会,支持“社会建设领军人才”开展项目合作和交流。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要制订“社会建设领军人才”培养支持方案,为其开展创新工作提供良好环境,组建以“社会建设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学术科研团队,在科研经费、实验设备、工作场所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并赋予“社会建设领军人才”充分的科研自主权。

第十二条 对符合有关条件的“社会建设领军人才”,优先推荐申报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人才称号。“社会建设领军人才”取得的重大科研成果,可优先申报各级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以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为核心,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的收入分配机

制,充分调动“社会建设领军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社会建设领军人才”由市人力社保局综合管理,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会同“社会建设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社会建设领军人才”培养管理期为两年,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综合考核。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组织开展考核,主要考核“社会建设领军人才”完成项目(课题)、技改创新、发明专利、论文作品、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业绩的情况,考核结果作为享受有关政策待遇的依据。

第十五条 “社会建设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要及时了解入选人员在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第十六条 实行“社会建设领军人才”情况报告制度,“社会建设领军人才”所在单位应及时将其工作岗位变化、奖惩、出国(出境)等情况报告市人力社保局,以便管理和服务。

第十七条 按照“高效便捷、动态更新、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强“社会建设领军人才”信息库建设,为实施“社会建设领军人才”管理、开展项目对接、推广技术成果等提供信息支撑。

第十八条 积极宣传“社会建设领军人才”及其团队投身创业创新,勇于探索实践的典型事迹和取得的突出业绩,营造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有利于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九条 在培养期间,社会建设领军人才如需市内调动单位的,需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接收单位和市人力社保局同意后,报市委

人才办审核同意;如需调出我市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并终止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社会建设领军人才”称号,并终止政策支持: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犯有严重错误或因个人过失造成重大损失,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党纪处分或记过以上政纪处分的。

(三)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四)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五)培养管理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宜作为“社会建设领军人才”管理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社会建设领军人才”享受市级领军人才(D类)待遇所需经费,由市本级、县(市、区)分别承担;市本级由市财政、丽水开发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已享受所在地相应人才待遇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绿谷英才”高技能精英 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和激励高技能人才为我市加快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根据《关于加快集聚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丽委办发[2019]54号)》、《“绿谷英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丽委人办[2020]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丽水市“绿谷英才”高技能精英(以下简称“高技能精英”)选拔对象是指丽水市范围各行业拥有较高知名度,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高技能精英”选拔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高端引领、竞争择优,德技双馨、

业内公认”的原则,重点支持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在技术革新、发明创造中作出较大贡献,或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业绩突出,为单位和社会创造较高经济效益,在生产和工作一线起到示范带头作用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在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高技能精英”选拔、考核、奖励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选 拔

第五条 “高技能精英”选拔要向企业人才倾斜,在入选人员中来自企业的人员原则上不低于80%;要向中青年高技能人才倾斜,在入选人员中,35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

于50%。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丽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E类及以上人才不参加“高技能精英”选拔。

第六条 2021年至2025年,“高技能精英”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名额在20名左右。

第七条 “高技能精英”选拔对象需具备以下条件,其中浙江青年工匠和“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优秀技能人才”优先。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

(二)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在丽工作或创业满三年,且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一线在岗人员(工作及在岗情况原则上以社保缴纳为准)。

(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从事传统工艺制作但没有以上证书的技能人才,应具有助理工艺美术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绝技绝活,个人职业技能在市内同行业技术技能领域中处于领先水平,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在生产实践中创造性解决本行业、本工种关键的生产技术难题,有重大发明成果或重大技术革新;培养选手在省级以上技能大赛获奖,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有突出贡献。

(五)选拔对象如为已结束培养期的浙江青年工匠(或“优秀技能人才”),其培养期考核结果应为合格。

第八条 “高技能精英”选拔程序:

(一)公告发布。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发布选拔公告。

(二)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向社会保险缴纳地(以

失业保险缴纳地优先)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或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申报。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或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经当地组织部门审核把关后,确定推荐名单报市人力社保局。

(三)资格审核。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对申报人的身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以及用人单位注册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市委人才办会同市科技、经信、人力社保、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管、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对人才重复资助情况、信用情况进行审查。

(四)综合评审。市人力社保局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对通过资格初审的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和排序。评审完成后形成推荐名单报市委人才办。

(五)公示审定。市委人才办对上报的拟入选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市委人才办工作例会审议,报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主任会议审定,由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发文确定。

第三章 培 养

第九条 “高技能精英”享受高级人才E类待遇(不含购房补贴)。

第十条 管理期内,各地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技能精英”参加“浙江工匠”等项目的遴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精英”经评审后,可按相关规定认定为技师。

第十一条 市人力社保局通过举办高级研修班等方式,组织“高技能精英”开展技能研修和技术交流,并优先选送“高技能精英”参加“金

蓝领”高技能人才国境外培训。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市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高技能精英”开展项目合作和交流。用人单位要制订“高技能精英”培养支持方案,为其开展创新工作提供良好环境。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在技术革新、带徒传艺、团队建设、合作交流、事业平台、人事制度、经费使用、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等方面给予“高技能精英”多形式的支持。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高技能精英”由市人力社保局综合管理,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或丽水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高技能精英”培养管理期为两年,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组织开展考核。

第十五条 实行“高技能精英”情况报告制度,“高技能精英”所在单位应及时将其工作岗位变化、奖惩、出国(出境)等情况报告市人力社保局,以便管理和服务。

第十六条 在培养期间,“高技能精英”如需市内调动单位的,需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接收单位和市人力社保局同意后,报市委人才办审核同意;如需调出我市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并终止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培养管理期内调离本市的“高技能精英”,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并终止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加强“高技能精英”信息库建设,为实施“高技能精英”管理、开展项目对接、推广技术成果等提供信息支撑。

第十九条 积极宣传“高技能精英”敬业、精益、专注、创新的工匠精神、典型事迹和突出业绩,营造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有利于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高技能精英”称号,并终止相关待遇: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犯有严重错误或因个人过失造成重大损失,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党纪处分或记过以上政纪处分的。

(三)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四)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五)培养管理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宜作为“高技能精英”管理的。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经查实后取消“高技能精英”称号,同时终止相关待遇并追回奖励经费,后续不再纳入市级及以上各类技能人才项目的培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高技能精英”享受高级人才(E类)待遇所需经费由市本级、县(市、区)分别承担;市本级由市财政、丽水开发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已享受所在地相应人才待遇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绿谷英才”丽创新秀 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市”建设,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创新型后备人才队伍,根据《关于加快集聚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丽委办发〔2019〕54号)、《“绿谷英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丽委人办〔2020〕7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丽水市“绿谷英才”丽创新秀(以下简称“丽创新秀”)是高校毕业生等初次创办具有较强创新性的企业,带动就业明显且员工高质量稳定就业,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青年创业人才。

第三条 “丽创新秀”选拔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社会公认”原则,以思想政治表现、创业能力水平和对社会的贡献为主要依据。

第四条 在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丽创新秀”的选拔、考核、奖励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选 拔

第五条 “丽创新秀”面向全市范围选拔,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不受户籍、学历、职称、资历、行业限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丽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E类及以上人才不参加“丽创新秀”选拔。

第六条 2021年至2025年,“丽创新秀”每年选拔一次,每次名额一般不超过10名。

第七条 “丽创新秀”选拔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身心健康。

(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初次创办具有较强创新性的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下同)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带动就业效果明显。

(三)具有自强不息、坚韧不拔、勇于创新、励志奋进的创业精神,创业初具规模,发展有潜力,前景广阔,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区域青年人才创业创新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四)创业组织规范经营,依法纳税,无不良经营行为记录,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事件,无失信行为记录。

第八条 “丽创新秀”的选拔程序:

(一)公告发布。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发布选拔公告。

(二)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向社会保险缴纳地(以失业保险缴纳地优先)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或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申报。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或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经组织部门审核把关后,

确定推荐名单报市人力社保局。

(三)资格审核。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对申报人的身份、学历、创业创新能力,以及用人单位注册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市委人才办会同市科技、经信、人力社保、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管、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对人才重复资助情况、信用情况进行审查。

(四)综合评审。市人力社保局成立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和排序。评审完成后形成推荐名单报市委人才办。

(五)公示审定。市委人才办对上报的拟入选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市委人才办工作例会审议,报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主任会议审定,由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发文确定。

第三章 培 养

第九条 “丽创新秀”优先推荐参加浙江省青年科技奖、丽水市“绿谷英才”精英人才等更高层次人才评选。

第十条 加强对“丽创新秀”创业创新支持,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考察)活动,并计划地选送入选培养人员到省内外高等院校、重点企业、对口单位挂职或进修。

第十一条 实行高层次人才帮带“丽创新秀”制度,“丽创新秀”可在创新能力、科研方法、专业技能等方面接受更高层次人才的帮带指导,以便更快成长成熟。

第十二条 “丽创新秀”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要积极为其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在立项、团队建设、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

安排。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丽创新秀”由市人力社保局综合管理,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或丽水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所在单位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实行“丽创新秀”考核制度,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综合考核。年度考核由“丽创新秀”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或丽水开发区负责,考核结果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两年管理期满后,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组织开展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享受有关政策待遇的依据。

第十五条 实行“丽创新秀”报告制度,“丽创新秀”所在单位应及时将其工作岗位变化、奖惩、出国(出境)等情况报告市人力社保局,以便管理和服务。

第十六条 在培养期间,“丽创新秀”如需市内调动单位的,需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接收单位和市人力社保局同意后,报市委人才办审核同意;如需调出我市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并终止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丽创新秀”称号,并终止相关待遇: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犯有严重错误或因个人过失造成重大损失,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党纪处分或记过以上政纪处分的。

(三)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四)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五)培养管理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六)其他原因不宜作为“丽创新秀”管理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丽创新秀”享受相关待遇所需经费由市本级、县(市、区)分别承担;市本级由市财政、丽水开发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

担。已享受所在地相应人才待遇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丽水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丽人社〔2021〕40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丽水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0〕47号)等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丽水市域范围内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相关工作。

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分级管理原则,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

力社保部门)负责全市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中级职称、市本级初级职称以及经省授权委托的高级职称评审组织实施工作。县级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本地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市级人力社保部门根据省统一部署,于每年初制定全市年度职称评审计划。县级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全市年度职称评审计划制定本年度职称评审计划。各评委会根据职称评审计划要求发布本系列(专业)评审通知。

第四条 市级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同级别省级标准的要求制定本市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自主评聘单位结合单位发展目标和岗位聘任要求制定本单位的职称评聘标准,评聘标准不得低于同级别省、市职称评价标准。

职称评价标准要具有针对性、操作性,体现不同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量化指标体系要按照评价全面、考核刚性、业绩导向清晰的要求,提高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代表作品、教学科研成果等标志性业绩的分值权重,充分反映科研、教学、医疗、工程、农业、文旅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绩水平。

第二章 评委会组建

第五条 按照规定权限开展职称评审的行业部门、协会及用人单位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办公室,承担评委会职称评审日常事务工作。评委会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

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评委会。工程系列按照专业大类组建,一般不组建跨专业大类的评委会。

第六条 设在市、县级的高级评委会按照省级人力社保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组建。中、初级评委会一般由高评委组建单位对应的下级单位组建。其他部门、行业或单位申请组建中级和初级评委会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为评委会组建单位主体职称系列或者专业;

(二)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在一定范围内代表本领域

的专业发展水平;

(三)具有本领域较大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并有组建评委会专家库要求的评审专家数量;

(四)制定以反映品德、专业水平、能力贡献、岗位履职绩效为重点的定性定量相结合的量化考核评价体系;

(五)具有开展职称评审的能力并能够按照规定程序规范地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条 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制管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重新核准备案。中、初级评委会分别由市、县级人力社保部门核准备案。对区域经济特色明显、专业技术人才强的县(市、区)或者行业,可以申请组建相应的中级评委会。

第八条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建评委会专家库,完善专家遴选机制,广泛吸纳企业和行业协会、学会的专家进入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备案制度,中、初级评委会专家库分别由市、县级人力社保部门备案。

第九条 评委会专家库分主任委员库、副主任委员库、委员库和专业评议组组长及成员库,一般由本市范围内的同行专家组成,也可适当邀请市外专家参加。专家库总人数按照评委会规定人数的1:3以上建立,其中主任委员库、专业评议组组长库需3人以上,副主任委员库按实际抽取副主任委员数的1:3以上建立。评委会专家库中45周岁以下的专家一般不少于总数的1/3。

评委会专家库每3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人数一般在1/3以上,每年度可结合专家履行职称评审工作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条 评委会的专家应当遵守宪法和法

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相应的学术技术背景,具有权威性、代表性和公正性,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二)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三)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没有相应职称的行政领导和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列入专家库。

第十一条 建立并完善评委会专家培训考核制度。各评委会应当结合专家库成员调整工作和职称评审工作,定期组织专家库成员就职称评审规程和评价标准等方面进行专题业务培训,对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在评审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将培训和考核情况形成业绩档案作为续任候选评委的依据。

第十二条 各评委会每年根据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年度下发的职称评审计划及上级评委会下发的年度评审通知要求发布本系列(专业)年度职称评审通知,并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和组织评审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三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且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纳入职称申报范围。专业技术人员混岗或借调在行政管理岗位的,混岗或借调期间不纳入职称申报范围。连续混岗、借调时间超过一年的,混岗、借调时间原则上不计入职称申报规定年限。

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一)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的,尚在处分影响期内;

(二)受到记过及以上政务处分的,在受处分期内;

(三)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第十四条 职称评审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核实材料后,按规定逐级向相应的评委会申报。

事业单位需按照职称评聘管理要求,结合本单位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布年度岗位拟聘数及岗位任职条件,并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申报。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或兼职期间在原单位申报职称的,不占所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不涉及岗位结构比例核定管理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直接推荐。

第十五条 申报人根据年度评审通知要求,向相应评委会提交评审材料,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无需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个人业绩由本人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业绩档案库维护,申报时无需另外提供。

第十六条 职称申报按照人事隶属关系进行,原则上要求社保、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一致并在社保参保地申报。对三者不全在本市但在本省范围的,原则上按社保参保地申报。对社保虽未在本市缴纳但属于本市注册企业及

其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引育的人才,以及总部在市外但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所引育的人才,经本人申请单位核实并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可在本市申报职称评审,评审结果在丽水市范围内有效。

省部属单位和外省人员要求在本市申报职称评审的,需提供人事关系所在的省部属单位或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省部属单位还需经省人社保厅同意方可申报。

第十七条 职称申报要符合规定的学历和资历要求。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察实际工作业绩,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且未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并取得相应证书或证明后,将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申报人有多个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累计计算;因工作岗位变动转评职称的,转评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累计计算。

第十八条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属于事业单位的还应当按规定对申报人进行干部人事档案审查,审查结果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职责,也可以由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应当按本部门人事管理相关规定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评委会

申报,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可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直接报相应评委会。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审核确认后,评委会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以及材料补正截止时间。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原则上要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下列情况无需逐级申报:

(一)经资格认定的留学回国人员,在本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工作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根据学历资历等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二)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可以凭职业资格和聘任证书申报高一级职称;

(三)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技能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申报相应职称,在生产一线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取得突出业绩的技能人才可以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四)由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的人员,三年内可根据学历资历、水平能力和工作业绩等申报相应职称。

(五)在本市企业工程技术领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工程师。

上述情况具体申报条件按照年度职称评审通知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对审核通过的参评对象基本情况及资格审查情况在公共信息平台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无异议的方可

提交评委会评审。

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评委会审核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在召开评审会议之前,应提前一周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本年度申报人员资格审查、评前公示和评委会成员组成方案等评审工作准备情况,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召开评审会议。设在市级的高评委,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需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委员由评委会办公室于评审前一天在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委会组建单位未设置纪检监察部门的,由评委会办公室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抽取。

抽取的委员名单及基本信息情况应当及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制作评委会委员聘书。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1名主任委员,或增设1-2名副主任委员。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执行评委会专家不少于25人且为单数(下同),按照专业组建的不少于11人;中级评委会专家不少于13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不少于7人;初级评委会专家不少于7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不少于5人。确因工作需要的,经评委会组建单位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可推荐1名相关行政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参加评审工作。

评委会委员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止。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二十五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委会人数的2/3。

第二十六条 主任委员负责主持评审现场和面试答辩等专家评审综合工作,处理评审现场各类评审专业问题并与评委会做好对接,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不直接参与资料审阅。需要组织面试答辩的,主任委员应当于答辩开始前与评审专家结合专业要求商议确定答辩题目。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按规定审阅资料、提出评审意见或赋分、开展面试答辩等评审工作。

根据评审会议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评委会3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组长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二十八条 评委会根据各专家的评审意见和赋分结果进行综合评议,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专家总数2/3以上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二十九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期间反应的问题,要客观甄别,认真查证,严肃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发文发证,或者由评委会发评审结果通知书。

第三十条 无需评审直接审核推荐或者无法组建评委会的,由评委会或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符合推

荐条件的由人社保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推荐至上级相关评委会参加评审。

第五章 职称确认

第三十一条 国民教育全日制和成人教育大中专毕业生,在本专业、相近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相对应的岗位上工作达到一定年限,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相应的职称。无法确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可向相应评委会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初定职称后取得更高学历或学位的,可按新学历或学位规定的要求再次初定职称;按照取得的学历(学位)低定职称的,可以要求重新初定。

职称初定工作由各级人社保部门组织,具体的学历和资历要求按照人社保部门年度初定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专技人才跨省域流动,其省外工作期间取得职称后调入本市工作的,符合调入条件的需按规定办理职称调入确认并申领电子证书,下列情况除外:

(一)国家统一考试取得的职称证书直接使用;

(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两省一市的职称予以互认并直接使用;

(三)省内组织统一考试的职称系列,省外评审方式取得的证书不予调入;

(四)省内开展评审的职称系列,在省外由非评审方式取得的职称证书,中级的需提交近3年业绩材料、初级的提交近1年业绩材料通过评委会常设机构审核同意后调入。

职称调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人社保部门申请,其中高、中级职称证书按照分级管理原则

分别由省、市人社保部门确认或评审并按规定换发电子证书。

第三十三条 专技人才在省内市外工作期间取得职称后调入本市工作的,已实现电子化管理的中、初级职称证书可直接使用;未实现电子化管理的中、初级职称证书,由市、县级人社保部门审核同意后换发电子证书。

第三十四条 社保、人事档案和劳动(人事)关系均在本市的人员,未经本市人社保部门委托自行在市外取得的职称证书原则上不予调入确认;因长期外派至企业市外分支机构或双重劳动关系等原因,且未经本市人社保部门委托,在市外取得的中、初级职称证书,需同步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确认后换发电子证书。

第三十五条 设在市级的高评委可设立常设评委会,对经市级人社保部门审核同意后引进高层次、紧缺急需和外省调入等人才的高级职称,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评定和确认。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出站后到市内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按规定确认相应的高级职称。

第三十七条 对组织选派的援外、援藏、援疆、援青、东西部扶贫人员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直接确认相应的中级或高级职称。

第六章 职称自主评聘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按照省、市人社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在本单位开展职称自主评聘工作。

第三十九条 经批准开展自主评聘的单位,要结合单位发展目标和岗位聘任要求,制定本单位自主评聘三年实施计划和职称评聘标准,报同级人社保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备案后实施。

评聘标准不得低于省、市同级职称评价标准,并且应当结合年度评聘工作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第四十条 自主评聘单位按照三年实施方案每年启动职称自主评聘工作。年度自主评聘实施方案应当于召开评聘会议前一周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自主评聘委员会中的专业评议组以及参加评委会的专家代表需从专家库中抽取。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组建由单位领导、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的自主评聘委员会,原则上涉及高级职称的自主评聘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17人,其中专家代表不少于7人。

第四十二条 自主评聘单位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开展年度职称自主评聘工作。自主评聘工作完成后,按全省统一的数据采集和应用标准进行职称聘任情况归集。

第四十三条 符合本细则第五章规定的职称确认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参加本单位职称评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受理相关职称确认申请。

第四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自主评聘单位间流动,或者从非自主评聘单位流动至自主评聘单位的,按规定参加职称自主评聘;从自主评聘单位流动至非自主评聘单位的,需经相应的评委会确认或转评。

第七章 评审服务

第四十五条 评委会应当创新评价方式,结合不同行业和专业自身特点,以增进评审服务为要求,探索视频、通讯等评审方式和成果展示、考核认定等多种评价方法,提高职称评审的

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四十六条 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推进各评委会、自主评聘单位等使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并及时维护全市专业技术人才业绩档案库,实现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一网通办,推进职称评审“最多跑一次”改革。

第四十七条 职称证书实行电子证书管理。电子证书可从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或丽水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并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开通证书信息网上查询核验。

未实行电子化管理的职称证书或者纸质证书遗失的,可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电子证书。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对职称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全面实施随机监管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单位,抽查结果公开。

第四十九条 健全职称评审复审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对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和巡查,根据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和复查,对评委会制度建设、政策执行情况和评审结果等进行抽查复审。

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五十条 评委会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

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评审结果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取消评委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评委会违反评审政策、程序和纪律,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复审结果与评审结果有较大出入的,视情取消相关评审结果,并给予告诫、责令整改,经整改无明显改善的,暂停评审权。三年中受到2次告诫或1次严重告诫的,收回职称评审权限。

第五十一条 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查实专业技术人员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不正当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已通过评审取得资格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纳入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五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保密期内对外泄露评审内容或有私自接收评审材料、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

评审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的,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并进行通报批评。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在年度职称评审通知中明确。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6月6日起施行。以往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和省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吴飞飞任丽水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苏欣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免去徐兼明的丽水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